

贈閱

澎湖縣政府公報

縣長陳光復

114年 第12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專 載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1

法 規

縣 法 規：訂定「澎湖縣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延管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46

政 令

建 設：訂定「澎湖縣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延管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補助要點」發布令乙份 52

旅 遊：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六、七、十九、二十點及增訂第二十二點、二十三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53

社 會：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性別事務人才師資資料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 65

消 防：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71

公 告

建 設：本府辦理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C 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 1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公展說明會，因「鳳凰」颱風影響延後辦理 82

農 漁：公告訂定「澎湖縣非洲豬瘟疫期間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內停止拍賣或屠宰豬隻之營業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生效 84

稅 務：一、預告修正「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86

二、預告修正「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94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份） 98

專 載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壹、前言

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開議，^{光復}應邀向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

^{光復}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就任縣長以來，承蒙貴會鼎力支持與督勉下，與縣府團隊戮力推動縣政，從醫療與健康照護、長照與育兒支援、教育與文化提升、觀光及產業振興、交通與城鄉景觀優化，以及環境永續措施，創造經濟與就業動能等，打造「全齡關懷、世代共好」的幸福澎湖，在此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面對高齡化社會趨勢，^{光復}上任後落實「健康老化、在地安老」的願景，積極推動多項長者福利措施。除每年發放 1 萬 5 千元敬老禮金，穩定長輩經濟支持外，並推動長者假牙補助，至今已完成 2,174 件；另以專案公費補助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提升長者健康防護。為強化照護網絡與關懷行動，本府持續提升獨居長者送餐服務品質，調增餐食與志工交通補助費，確保餐食營養、送達及時，讓長輩每日都能感受溫暖關懷。同時，目前全縣已設置 57 處社區關懷據點與 11 處銀髮健身俱樂部，構築完善的高齡健康促進網絡，全方位守護長者的健康與生活品質。

此外，^{光復}積極強化基層醫療量能，讓癌症患者能在地治療，減少轉診不便，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放射腫瘤中心預計 116 年 6 月完工啟用；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歷經三度爭取，最終獲中央核定補助 6,700 萬元，預計 115 年 8 月完工，將成為澎南地區重要的健康守護據點；馬公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亦獲衛生福利部核定總經費 1 億元規劃新建。在智慧醫療推動上，本府推展 AI 與遠距醫療應用，於七美、望安、吉貝、烏嶼衛生所完成遠距會診 40 人次，AI 急救成功挽救 15 名心肌梗塞患者生命；並推動離島長者遠距健康監測、AI 運動輔助、口袋醫師及居家 AI 洗腎服務，全面提升離島醫療可近性。另^{光復}兌現照顧湖西

鄉居民的承諾，實施健保費定額補助政策，已於本（114）年 9 月底核定 6,055 人，第 1 批次撥款 301 萬 100 元，第 2 批次預定於年底前完成，展現對民眾健康權益的重視，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面對全國少子化挑戰，^{光復}以具體行動營造「願生、能養」的友善環境。本（114）年 1 月起加碼生育補助，推出「生育補助 4688」方案，每胎增加 1 萬元，並推動「澎湖行凍助好孕」凍卵補助及 2 歲以下嬰幼兒每月 3,000 元家庭津貼，提升生育誘因、減輕家庭負擔。自 10 月起發送「育兒友善包」，成為傳遞幸福的起點，讓每個家庭安心迎接新生命。同時關注孕產婦需求，建置月嫂媒合平台，協助提升哺育意願與自我照顧能力。在公共托育方面，目前已成立 7 處公共托嬰中心，明（115）年將再增設 1 家，托育服務持續擴充、資源更臻完善。在教育扶助上，提供大學生助學金及交通圖書券每人每學年度 1 萬元，今年更延伸至大專及研究所學生受惠；另對本縣高中職學生發放就學津貼每學期 5,000 元，已於本（114）年 5 月撥付 1,518 人次。各項措施有效減輕年輕家庭教育負擔，讓孩子安心學習、家庭安定生活。

在產業發展方面，「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結合《花生漫畫》75 週年與離島特色活動，共辦 52 場舞台演出，吸引約 23 萬 7 千人次參與；花火市集招募 90 家攤商，推出 8 款聯名文創商品，銷售額達 518 萬元，成本回收率達 88%，成功帶動地方消費並行銷澎湖特色。同時舉辦「澎湖花火文學創作營」，將花火節轉化為文化培育平台，展現觀光與文化兼具的附加價值。接續推出「2025 冬遊澎湖消費券」，整合 200 餘家在地業者共同參與，結合冬遊大行軍挑戰、媽宮城區文旅走讀及篤行文化音樂漫時光等活動，活絡冬季觀光市場。此外，本府已將「澎湖上元乞龜」登錄為無形文化資產，並規劃於「2026 Like 澎湖嶼龜同行」活動串聯全縣 36 所廟宇共同參與，深化民俗文化推廣，持續提升地方文化觀光能量，讓澎湖冬季旅遊不打烊。

為完善交通路網、營造安全友善的旅遊城市環境，本府新闢澎 20 號線，不僅分流觀光車流、減輕隘門社區交通衝擊，沿線亦依海岸線規劃，兼具交通功能與景觀價值，串聯烏崁及隘門沙灘，提供居民與遊客舒適休憩動線。此外，推動「縣道點亮計畫」，更新 5 條主要縣道路燈為高效能 LED，並於縣道 204 號路燈間距過長路段增設照明，預計 115 年 6 月底完工，全面提升夜間行車安全與道路服務品質，展現交通建設與觀光形象並重的城市風貌。

此外，本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包括中央核定補助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累計共 85 案，核定特別預算經費 16 億 892 萬 9,003 元，包含中央

補助款 10 億 9,790 萬 8,681 元及地方配合款 5 億 1,102 萬 322 元，迄今結案率已達 77.6%。另因應第六期（112 至 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屆期，並配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時程，本府已著手推動第七期（116 至 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為未來縣政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會期除依往例做本府施政報告及備詢外，最重要的議程就是審議 115 年度總預算案，本府已將總預算案送抵貴會，懇請惠予支持。以下謹就本府近期施政重點及成果簡要報告，敬祈惠予支持指教。

貳、115 年度總預算摘要說明

本縣 115 年度總預算案秉持零基預算精神，並配合當前施政主軸，依據施政計畫及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本開源節流並重妥慎籌編。歲入預算數 130 億 1,397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2 億 4,142 萬 6,000 元，減少 2 億 2,744 萬 9,000 元，減少比率為 1.72%；歲出預算數 138 億 7,93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2 億 7,660 萬 9,000 元，增加 6 億 277 萬 1,000 元，增加比率為 4.54%，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8 億 6,540 萬 3,000 元，尚須融資調度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一、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 (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81 億 3,996 萬 4,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62.55%。
- (二) 稅課收入 41 億 7,600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32.09%。
- (三) 規費收入 2 億 3,784 萬 1,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83%。
- (四) 財產收入 5,901 萬 2,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45%。
- (五) 其他收入 3 億 5,604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2.74%。
- (六)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65 萬 3,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9%。
- (七)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96 萬 5,000 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11%。
- (八)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50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0.04%。

二、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 (一)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 億 99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5.29%。
- (二) 經濟發展支出 22 億 5,715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16.26%。
- (三) 一般政務支出 31 億 1,087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2.41%。
- (四) 社會福利支出 29 億 5,031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1.26%。
- (五) 退休撫卹支出 9 億 5,175 萬 3,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6.86%。
- (六)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7 億 5,357 萬 8,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5.43%。
- (七) 補助及其他支出 3 億 2,420 萬 9,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2.33%。
- (八) 債務支出 2,160 萬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0.16%。

上述 115 年度總預算案，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參、重要施政成果

一、落實全齡照護，醫療量能提升

(一) 推廣公費疫苗接種

1. 子宮頸癌疫苗

為防範人類乳突病毒，本府以專案公費補助接種，以守護學童健康未來。自 112 年 5 月起已提供本縣 13 歲至 14 歲學生，免費校園接種 9 價 HPV 疫苗，於本（114）年 4 月至 9 月底，共計 703 人次。

2. 輪狀病毒疫苗

為減輕嬰幼兒遭受輪狀病毒感染導致嚴重腹瀉及併發症，自 112 年 12 月起，本府以專案公費補助提供 0 至 2 歲嬰幼兒免費口服輪狀病毒疫苗，補足嬰幼兒完整的預防接種項目。自本（114）年 4 月至 9 月底，提供口服接種共 95 劑。

3. 腸病毒疫苗

為降低嬰幼兒遭受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機率及降低患病風險，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由本府專案公費補助提供施打疫苗。針對設籍本縣出生滿 2 個月至未滿 6 歲之幼童分 2 類實施 71 型腸病毒疫苗，第 1 類為低收、中低收及身障之幼童 1 至 3 劑全免費，第 2 類為一般幼童採第 2 至 3 劑免費。自本（114）年 4 月至 9 月底，共接種 67 人次。

4. 帶狀疱疹疫苗

針對設籍本縣 50 歲以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自 112 年 4 月起以本府專案公費提供帶狀疱疹疫苗施打。65 歲以上一般民眾自本（114）年 1 月 1 日起由本府專案公費提供第 1 劑自費，第 2 劑補助 4,000 元方式接種，以照顧並保障弱勢族群健康及長者健康，降低因感染帶狀疱疹後導致長期疼痛，進而影響生活品質及心理健康。截至本（114）年 9 月底，共計接種 212 人。

5. 肺炎鏈球菌疫苗

為讓長者獲得更周全的保護，本府自本（114）1 月 1 日以本府專案公費補助提供 55 至 64 歲民眾免費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本（114）年 4 月至 9 月底，接種人數共計 481 人。另提供

65 歲以上長者接種中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本（114）年 4 月至 9 月底，接種人數共計 1,201 人。

6. 推動「左流右新 健康安心」疫苗接種

因應秋冬季節呼吸道傳染病威脅增加，本府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左流右新」（流感疫苗及新冠肺炎 COVID-19）公費疫苗接種。本年接種政策第 1 階段自本（114）10 月 1 日起，提供高風險及易傳播族群公費接種流感疫苗，11 月 1 日起第 2 階段開放 50-64 歲無高風險慢性病人施打，以加強守護自身健康也保護家人。

(二) 重視長者口腔健康，補助裝置活動假牙

為保障本縣長者口腔健康，恢復咀嚼功能及自信心，避免肌少症，並減輕經濟負擔，本府專案公費提供設籍本縣 3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單顎僅存 0-6 顆牙之長者，即可申請全口或部分活動假牙裝置補助。自本（114）年 4 月至 9 月底，共計補助 313 件，其中全口無牙長者計 38 人次受惠，並辦理 36 場衛教宣導。

(三) 推動 AI 智慧醫療應用

1. 遠距醫療服務

(1) 本府辦理「114 年澎湖縣衛生所遠距醫療及健康照護服務計畫」，以視訊會診方式與合作醫院提供七美、望安、吉貝、鳥嶼衛生所缺乏科別服務，如眼科、皮膚科、耳鼻喉科等相關專科會診，透過相關醫療儀器設備，由遠距端的醫師協助評估與診斷並提供建議，會診人數共計 40 人次（皮膚科 9 人次、眼科 30 人次、耳鼻喉科 1 人次）。本（114）年完成新增胸腔內科及心臟內科別服務。

(2) 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合作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遠距醫療給付計畫」提供部立澎湖醫院缺乏科別服務，於本（114）年 9 月 8 日新增風濕免疫科別。

2. AI 自動診斷心肌梗塞

整合高雄榮民總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等相關資源，於縣內 2 家急救責任醫院以及各離島衛生所建置 AMI 緊急醫療救護網絡，將心電圖檢查結果上傳菊島守心鏈 LINE@群組，透過 AI12 導程心電圖機自動判讀技術，及早辨識心肌梗塞個案，經綠色通道提供心導管手術治療，目前本縣 2、3 級

離島衛生所及衛生室全面布設，共計 12 處，於黃金時間拯救 15 人生命。

3. AI 遠距健康照護

(1) 本府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運用 5G 傳輸與遠距醫療技術，針對本縣離島地區 60 歲以上長者，藉由穿戴式智慧裝置、運動行為監測及心率變異分析（HRV）的介入，掌握長者生理與心理健康狀況，並加強肌少症防治。透過智慧化健康數據管理與遠距科技，不僅協助民眾進行有效健康管理，亦能提升生活品質並減少醫療資源負擔，同時於衛生所室和相關公共場所設置健康量測站計 10 處，導入具 AI 功能之智慧型坐式腳踏車、握力器等設備，可依據使用者的體能狀況提供個人化運動建議，提升運動效果，長期有規律地使用將有效預防肌少症，已完成 203 人次。

(2) 與羅東聖母醫院遠距醫療中心、社團法人臺灣遠距智慧之愛公益聯盟、先進醫資公司及惠民醫院合作，以湖西鄉鼎灣村為示範社區，運用雲端科技推動健康照護服務，設立銀享力運動站，進行互動式多元課程，共計有 3 個社區（西衛、重光、菓葉），參與量測 161 人次及衛教參與人數 750 人。

4. 口袋醫師

為提供本縣 2、3 級離島包括望安本島及花嶼、七美等離島居民即時獲得專業醫療諮詢與慢性病管理，本府結合惠民醫院提供透過遠距診療與智慧設備串接，讓民眾就像口袋裡隨時有醫生一樣，為離島居民設計的智慧健康照護服務，除可縮短就醫距離，提升醫療可近性，更方便在就醫前先獲得初步指引，守護離島居民的健康，目前參與量測有 14 人次。

5. AI 智慧洗腎

為照顧二、三級離島洗腎個案，免於奔波至澎湖本島洗腎之苦，與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合作，規劃辦理居家血液透析 AI 監測服務，將透析機運轉訊息經由網路傳回醫院主機上過濾危險訊息，醫療團隊可以同步監控個案進行血液透析的狀況，有效維護病人安全，並做為改善醫療處方的依據。

(四) 推動 30 歲以上成人健檢服務計畫

本府積極結合相關醫療資源，包含醫療院所及基金會等進行義診、B 及 C 型肝炎篩檢、五癌篩檢、腹部超音波檢查及肺結核胸部 X 光巡迴篩檢，提供 30 歲以上縣民免費健康檢查，以掌握風險擁抱健康。自本（114）年 4 月至 9 月底，結合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臺北醫學大學楓杏社會醫療暨醫學知識推廣服務隊、臺北仁濟醫院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辦理義診及相關巡迴篩檢，共計 37 場次。

(五) 推動整合性篩檢服務

為促進癌症早期發現與治療，本府積極透過整合與資源有效運用，辦理整合性篩檢服務，服務內容涵蓋成人預防保健服務、B 型及 C 型肝炎篩檢、子宮頸抹片檢查、乳房 X 光攝影、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生理檢查、BMI 測量及營養評估項目等，並結合乳房攝影巡迴車、醫療巡迴義診及離島醫療計畫（IDS）等資源，服務受惠人次達 13,328 人，有效提升篩檢可近性與民眾參與度，持續落實健康平等。

(六) 推動心理健康打造友善環境

為推動心理健康去污名化，促進社區融合，本府響應 9 月 10 日世界自殺防治日與 10 月 10 日世界心理健康日，舉辦「菊島嘟嘟車-精衛您巡迴表演秀」，活動自本（114）年 8 月啟動，以社區為據點，巡迴 5 鄉 1 市，邀請精神康復者才藝表演、芳香療癒與互動遊戲，展現自信與活力，打造友善環境。此次成功結合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公益資源-上醫醫療服務隊、衛生所、心晴會所、平安基金會及慢飛天使服務協會等單位，共同推動更具包容性的健康社區，目前已完成 6 場次，436 人熱情參與。

(七) 推動興建馬公第二衛生所第二醫療大樓計畫

為因應澎南地區人口成長與高齡化趨勢，醫療、復健及公共衛生需求日益增加，現有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已不敷使用，需擴充興建具備地標性、綠建築及智慧化功能之第二醫療大樓。經多次爭取，於本（114）年 5 月獲衛生福利部核定本案計畫總經費 1 億元（中央補助款佔 75%），目前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上網公告作業。本案新建規劃涵蓋門診服務、復健治療、公共衛生業務、衛教諮詢及辦公空間等多項功能，將全面提升澎南地區居民的醫療照護品質與便

利性。

(八) 馬公市第三衛生所新建工程

馬公市第三衛生所因建物老舊且空間狹小，無法滿足現代化醫療需求，特別是在高齡化社會下，基層醫療的重要性日益提升。本府為加強鄉親醫療照護品質與看診環境，三度向中央爭取增補經費，最終於 113 年籌得計畫總經費計 6,700 萬元辦理。本案工程已於本（114）年 3 月 1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8 月完工。新建的馬公市第三衛生所包括門診、復健、早療、長照、衛教心理諮詢及辦公空間等，未來將成為社區健康守護的重要據點，提升在地醫療服務的品質與便利性。

(九) 落實醫療在地化，設置放射腫瘤中心

為完善在地急重症照護，讓癌症患者能在地獲得適當治療，減少轉診造成之不便及負擔，本府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已獲得國防部軍醫局同意於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設置一座放射腫瘤中心，補助工程設備費計 2 億 6,000 萬元。目前已獲國防部基本設計審核，正進行細部規劃設計，預定 116 年 6 月完工啟用。

二、縣民照顧最全面，老中青幼都幸福

(一) 實施湖西鄉居民健保費定額補助

為照顧本縣設置多項鄰避性公共設施之湖西鄉居民，減輕其因設施設置所承受的負面影響，本府開辦「湖西鄉居民健保費定額補助」政策，以具體行動展現對地方的關懷。本府自本（114）年 5 月起展開各村宣導及收件服務，並自本（114）年 6 月起同步開放紙本及線上申請，手續簡便易行。截至本（114）年 9 月 21 日，已核定補助人數計 6,055 人，第 1 批次已撥款 301 萬 100 元，直接撥入受益人指定帳戶中，第 2 批次撥款預定於本年 12 月底前完成，凡今年度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者，本府皆受理申請，以落實社會公平正義。

(二) 充實照護能量，完備長照服務

1. 為提供完善長照服務，本府於五鄉一市特約居家服務有 8 家、日間照顧服務有 9 家、家庭托顧服務有 4 家、交通接送服務有 2 家、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有 19 家、沐浴車服務有 2 家，共計 44 家長照機構，截止本（114）年 9 月底，共服務 30,942 人次。
2. 為解決本縣長照人力不足及培訓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問題，本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運用縣籌款辦理「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量能提

升試辦計畫」及「長期照顧人力留任制度實施計畫」，上述 2 項計畫實施以來，截至本（114）年 9 月底，「長照服務資源不足地區量能提升試辦計畫」受益人數有 186 人，留任率 100%；「長期照顧人力留任制度實施計畫」受益人數有 325 人，留任率 100%。

(三) 興建「享居社福長照園區」

本府為因應老年人口日益增加，失智症逐年成長，已擇定於湖西鄉鼎灣村興建「享居社福長照園區」，佔地有 1,500 坪，爭取中央補助 1 億 2,000 萬元以及運用本縣公益彩券盈餘支應。目前建物部分已於本（114）年 6 月完工；機電標工程部分截至目前實際進度為 80.85%；至於委外經營部分，本府於本（114）年 10 月 13 日辦理第 2 次公告，期盼順利完成委託經營，早日提供本縣長者和家庭更完善的照顧與支持。

(四) 辦理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

為協助長者增進體能、提升抵抗力，落實「走得動、活得久」，本（114）年積極爭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推動銀髮健身俱樂部的建置與服務，已於本縣 5 鄉 1 市共成立 11 處健身俱樂部。透過銀髮健身俱樂部的推展，不僅讓長者能在社區中就近獲得專業運動指導與健康促進服務，更藉由持續運動強化體能、延緩失能，提升自我照顧能力，達成「健康、活躍、樂齡」的願景。

(五) 設置「樂齡綠生活園區」

「樂齡綠生活園區」為本縣首座專屬樂齡者的休憩園區，於本（114）年 9 月 3 日舉行「樂齡學習數位示範場域」及園區揭牌啟用典禮。園區源自本府於 113 年爭取經費 1,100 萬元推動的「澎湖縣湖西鄉隘門樂齡綠生活營造計畫」，以高齡友善為設計核心，整合空間美化與設施規劃，結合沙坑遊戲區、綠地休憩空間及戶外活動場域，打造跨世代共融、老少皆宜的公共空間，營造舒適優質的養生學習環境。此外，為提升長者數位能力並便利接軌智慧生活，本府獲教育部補助，於本（114）年委託縣內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湖西鄉公所）推動「樂齡學習數位示範場域計畫」，規劃循序漸進的 3C 數位科技課程，從生活應用到專業軟體操作，引導長者親身體驗科技便利，培養終身學習能力，並鼓勵持續參與社會活動，促進在地健康老化。

(六) 廣建社會住宅

1. 為落實在地就學就業、返鄉青年族群實踐「安居好事」目標，本府配合中央政府社會住宅政策，由國家住都中心於離島地區第 1 處的社會社宅「文學好室」於 112 年 6 月 30 日開工，目前已進行地上五樓結構體工項施工中，施工進度達 52.57%，本府持續追蹤其施工狀況，預計 115 年 10 月完工。
2. 本府擇定於案山段 197 地號作為本縣社會住宅興建基地，占地約近 2,500 平方公尺，該建物為地上 6 層及地下 1 層，內部居住區域分為 1、2、3 房型（占比 70%、20%、10%），總戶數為 70 戶，興建工程已於 112 年 3 月 28 日開工，經納入後續裝修工項，截至本(114)年 9 月止整體施工進度為 54.65%，全案預計 116 年上半年前完工。

(七) 300 億元擴大租金補貼

為減輕年輕人、新婚、育兒及弱勢家庭的租屋負擔，行政院推動「114 年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針對租屋者家庭成員人數及身分等條件，每月給予不同租金補貼金額，本縣截至本(114)年 9 月底，有 2,000 人提出申請，目前陸續審查撥款中。

(八) 照顧青年學子，減輕家長負擔

1. 教育補助全面延伸，研究所納入申請

為縮短城鄉差距，提昇全縣教育水準，特訂定「澎湖縣學生助學金交通圖書券補貼作業要點」，凡就讀本縣大專院校、在臺就讀大專院校或在臺就讀高中職之在學學生，每人每學年度助學金或交通圖書券補助 1 萬元整。本(114)學年度又延伸至研究所，增列碩士及博士班學生均可申請，線上申請時間為本(114)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止。

2. 推動高中職學生就學津貼每年補助 1 萬元

為減輕家長在子女就讀高中職階段所需負擔的教育經費，並營造學生安心就學的友善環境，本府訂定「澎湖縣政府補助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學津貼作業要點」，每學期補助就讀本縣高中職在學學生就學津貼 5,000 元整之午餐費、學雜費或交通圖書券，本府已於本(114)年 5 月撥付予學生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學津貼共 1,518 人次；114 學年度申請時間為本(114)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採線上申請，實質協助在地學子安心受教，落實教育平權。

3. 推動 15-45 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

為促進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本府積極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青壯世代心理健康支持方案」，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114）年 12 月 31 日，提供 15 至 45 歲民眾每人 3 次免費心理諮商服務，鼓勵青壯年勇於求助，學習調適心理壓力、管理負面情緒，並提升自我能力。衛福部除建置專屬網站供民眾查詢合作機構、預約諮商及全國心理健康資源外，本府亦在官方網站設置 QRcode，方便民眾快速查詢就近合作機構與地圖位置。目前本府與澎湖醫院及如常心理諮商所合作推行本方案，截至本（114）年 4 月至 9 月底，共 38 人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人次達 66 次。

(九) 營造「願生、能養」友善環境

1. 擴大辦理單身聯誼活動：為關懷單身同仁之人際互動與情感需求，紓解心理壓力並凝聚向心力，本府自 113 年度起，將單身聯誼活動由每年 1 場次增至 3 場次，以擴大參與人數，展現照顧公教人員福祉的政策用心。本（114）年已於 4 月 19 日及 8 月 16 日辦理 2 梯次，計有 79 人參與，成功速配 15 對。第 3 梯次亦訂於本（114）年 11 月 1 日舉辦。面對結婚率與生育率逐年下降的挑戰，本府積極透過聯誼活動，為單身同仁創造良好交友契機，期能促進幸福婚姻與家庭建立，進而助益社會人口結構之健全發展。

2. 提升生育率一起來幫忙

(1) 「幸孕升級」祝好孕補助計畫：於本（114）年推出「澎湖行凍助好孕」補助計畫，提供設籍本縣滿 3 年以上且年齡 25 歲至 40 歲女性凍卵補助，協助保留生育選擇，讓育孕計畫更有彈性，每人最多補助可達新臺幣 6 萬 1,000 元，累計 8 人受惠，共核發 41 萬 8,000 元，減輕女性經濟負擔，協助保留生育機會。

(2) 加碼生育補助，每胎加碼 1 萬元：自本（114）年 1 月 1 日起，為減輕育兒負擔，加碼生育補助，各胎次補助金額提高 1 萬元，第一胎 4 萬元、第二胎 6 萬元、第三胎（含以上）8 萬元，以提升本縣新生兒生育率，讓婦女及嬰兒獲得適當照顧，並增進家庭社會安全。目前受理申請生育補助案件，第一胎 225 件、第二胎 170 件及第三胎（含）以上有 59 件，共計 454 件，已核支 2,310 萬元。

- (3) 重視產後健康照護服務：為建構友善生育環境，提升正向孕產經驗及促進產後媽咪身心健康，除了現有的 14 次產前檢查，本府再加碼提供 2 次「產後健康照護服務」，提供產婦在生產後 1 個月內及 3 個月內可回原醫療院所，免費接受兩次產後健康評估與諮詢，服務內容不只量血壓、看傷口，包含心理健康自我評估等。
 - (4) 推動月嫂媒合平台：本府自 112 年 9 月啟用「坐月子服務資訊平台」，彙整提供坐月子服務及提供月子餐人員名冊以供媒合。目前現有提供坐月子服務人員有 5 人，月子餐服務人員有 11 人；同時於平台提供相關衛教資訊及社會福利資訊，方便本縣孕產婦能透過單一平台獲得相關資源訊息。為更廣泛照顧本縣孕產婦，提供孕前、孕中及孕後之婦女相關知能及技巧，以強化哺育能力，自本（114）年 4 月起，已辦理孕婦營養講座 3 場次及泌乳講座 3 場次，共計 73 人參與。藉由講座提供正確知識，協助孕產婦減少因營養、坐月子及身體保健等因素對生活與生育意願的影響。
3. 推動全方位育兒支持措施

(1) 推動「澎湖縣家庭安全提升補助計畫」

為減輕家庭生養子女經濟負擔，本府自本（114）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家庭安全提升補助計畫」，取代「育兒用品補助」作業，補助標準每月 3,000 元計算，每名嬰幼兒每年最高補助 3 萬 6,000 元或至嬰幼兒滿 2 歲為止。本府並採按季撥款方式，減少申辦作業流程。截至本（114）年 9 月止，已發放 1 萬 2,694 人次，發放金額 3,808 萬 500 元。

(2) 提供友善育兒資源

為降低少子女化衝擊影響，並讓新手爸媽了解現有「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經濟政策、嬰幼兒居家安全知識、專責醫師制度、育兒指導服務等多面向育兒友善資訊，本府整合各局處及民間單位相關育兒資訊並提供「育兒友善包」800 份，包含手提袋、嬰兒紗布巾、圍兜、濕紙巾、酒精用品等，於本（114）年 10 月起，提供新生兒家長憑「寶寶手冊」或「媽媽手冊」領取「育兒友善包」，讓每個家庭都能安心育兒、減輕經濟壓力。

(3) 建置全新整合型 LINE@平台「媽咪寶貝+」

為協助在地家庭獲得更便捷的育兒與保健資訊，本府於本(114)年 7 月推出全新整合型 LINE@平台「媽咪寶貝+」，針對不孕症夫婦補助方案、孕期產檢、幼兒保健、疫苗接種、發展篩檢、早療轉介等流程，提供全方位資訊服務及一站式圖文說明，幫助民眾快速了解可用資源與申辦管道。目前加入整合型 LINE@平台人數共計 267 人，交互訊息共計 612 則，轉介照護人數為 1,454 人。未來將持續優化功能與內容，打造更有力的家庭支持網絡。

(4) 持續布建公共托嬰中心

目前本縣已有 7 間托嬰中心，包括 2 家公私協力托嬰（光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前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4 家公共托嬰中心（大賢公共托嬰中心、五德公共托嬰中心、湖西公共托嬰中心、白沙公共托嬰中心）及 1 家機關員工子女托嬰中心（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177 名幼童，較 113 年增加 30 名收托名額。另本府已著手新設文光公共托嬰中心，預計 115 年 2 月完工啟用，將可再新增 25 名托育名額。

(5) 充足居家托育服務人員量能

本縣合格登記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保母）有 88 位，其中準公共化 62 位，實際提供收托服務有 56 位，共收托 98 位幼兒；非準公共化 26 位，實際提供收托服務有 1 位，共收托 1 位幼兒。目前本縣保母準公共化簽約率為 70%。

(6) 啟動定點臨托服務

為協助有臨時托育需求的家庭，本府於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3 樓規劃定點臨托服務空間，提供安全、舒適、適齡又適性的臨時托育環境，自本(114)年 4 月 1 日開辦，截至本年 9 月底已提供 11 人次服務，協助臨時有托育需求之家庭，提供短暫性照顧支持。

(7) 完善 2 歲以上幼兒銜接教育體系

A. 推動幼兒園 2 歲專班：為解決 2 歲幼兒無園所就讀之情況，本府除於 112 學年度開設中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2 歲專班 2

班，招收 24 位幼兒外，114 學年度開設文光國小附設幼兒園 3-5 歲班 1 班，可招收 24 位幼兒。另 115 學年度規劃開設五德國小附設幼兒園 2-5 歲班 1 班，預計符合整體收托量能，使家長兼顧工作與育兒。

- B. 補助鄉市公所幼兒園國幼班增設教師編制：考量本縣各鄉市公所專設幼兒園編制內皆為教保員，並無教師編制。本府協調各鄉市公所 114 學年度於編制內增加教師編制，並由各公所自行辦理公開甄選教師，本府針對班級改制教師編制者酌予補助差額（代理教師薪資-教保員薪資）*70%，餘 30%由各鄉市公所自籌，以減少學生轉校之衝擊。

(8) 補助學童制服及文具

本府於 114 學年度補助本縣各國小學童制服及文具費共計 176 萬 3,300 元整，計有 3,435 位學童受惠，減輕家長培育國小學童之教育經費負擔，深受家長好評。

三、扶助產業發展，開創多元就業機會

(一) 推動大型節慶活動，挹注觀光產業動能

1.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

- (1) 2025 年澎湖國際花火節邁入第 23 屆，今年與全球知名《花生漫畫 (Peanuts)》75 週年紀念合作，以「史努比探索澎湖夢幻之旅」為主題，自本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舉行，歷時三個月，共安排 29 場演出，除在七美、吉貝及望安等 3 離島辦理場次外，亦結合地方特色產業，於 7 月 5 日「白沙丁香魚季」、7 月 19 日「茹夏之音·樂動湖西」、7 月 25 日「西嶼西遊記」等活動協同舉辦，帶動觀光熱潮並行銷澎湖特色。
- (2)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持續結合無人機與煙火展演，以史努比、查理、莎莉等經典角色搭配本縣地景與地名字樣，共同行銷澎湖特色。惟開幕場受訊號干擾，圖形呈現不穩定，本府為維護品質與品牌形象，自本 (114) 年 5 月 7 日起取消後續無人機展演，並緊急邀請具實績團隊接手，於 5 月 19 日至 6 月 19 日完成 10 場演出，運用 600 台無人機呈現三套融合史努比與澎湖元素的主題圖案。同時，針對原取消之 19 場次，規劃 10 場史努比玩偶見面會，並設置 3 座大型氣球與 30 隻公仔，打造拍

照打卡亮點，強化品牌合作氛圍；另同步增加煙火大型彈數量與施放長度至 12 分鐘，提升整體演出精彩度。

- (3) 本（114）年度共辦理 52 團舞台表演，其中 44 團為本縣優秀在地團體，並於開幕、閉幕、企業主題及離島專場邀請知名藝人演出，展現澎湖多元文化風貌。為擴大活動宣傳效益，本府同步強化縣內外行銷推廣：縣外宣傳涵蓋松山機場、臺北車站、臺北及高雄捷運等主要交通節點；縣內則於澎湖機場及主要道路設置大型廣告與路燈旗，提升活動能見度。另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推出史努比主視覺一卡通，並結合統一、全家超商，全臺店面電子看板同步播放活動資訊與宣傳影片，成功帶動話題熱度。
- (4) 花火市集計招募 90 家攤商，結合地方特色物產、青年品牌及在地攤商，於觀音亭園區及周邊道路辦理，提升市集與花火節連結。本（114）年吸引約 52 萬人次來澎，現場參與人數約 17 萬 2,800 人，海上觀賞人數約 6 萬 3,893 人，合計 23 萬 6,693 人。另提供 23 場次接駁車服務，共 389 趟次、載運 6,023 人次，平均載客率 86%，相較 113 年顯著成長，同時增設輪椅租借，提供友善貼心接駁服務。
- (5)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推出 8 款聯名文創商品，開賣即掀起搶購熱潮。本府為提升購買便利性，增設結帳機並優化排隊動線，另提供預購及寄送服務。此次商品總進貨成本 590 萬 4,700 元，銷售額達 518 萬 5,922 元，成本回收率高達 88%，創歷年新高。後續商品持續於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及線上平台展售，延續活動熱度。
- (6) 另外在本（114）年花火節期間，於 7 月 14 日至 16 日舉辦三天二夜「澎湖花火文學創作營」，吸引來自全國各高中職學生共 33 人參與。營隊邀請知名文壇作家蒞臨分享創作心法，結合海濱觀星、島嶼小旅行及花火節活動，讓學員在煙火與海島風光中感受澎湖的人文與自然之美。透過此次文學營，不僅拓展青年視野、激發創作靈感，也將花火節轉化為文化培育平台，展現觀光與文化兼具的附加價值。

2. 推展秋冬旅遊體驗「2025 澎湖大行軍」

為推動澎湖秋冬軍事主題旅遊，本府持續舉辦「2025 澎湖大行軍一起向前行」活動，本（114）年活動擴大辦理 2 梯次，預訂於本（114）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3 日舉行，每梯次招募 1,500 人，共計 3,000 名，並特別保留每梯次 500 個名額鼓勵非澎湖籍旅客參與，結合「冬遊澎湖消費券」專案吸引國內旅客來訪。本次行軍路線規劃自澎湖跨海大橋西嶼端至通梁端，活動除推出限定紀念品外，並同步製作軍事主題短影音行銷，期以主題活動帶動秋冬觀光熱潮與地方經濟發展。活動自本（114）年 9 月 12 日下午開放報名以來，兩梯次澎湖籍名額已於 9 月 17 日全數額滿；非澎湖籍部分，截至本（114）年 10 月 22 日止，11 月 29 日梯次報名人數為 292 名，12 月 13 日梯次為 174 名。報名將於 10 月 31 日截止，若尚有名額，將啟動第二波報名，開放全體民眾踴躍參加。

3. 推動冬遊澎湖，消費券活絡旅遊經濟

- (1) 為活絡本縣秋冬旅遊市場，本府自本（114）年 11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推出「2025 冬遊澎湖消費券」，針對非澎湖籍旅客入住合法旅宿至少一晚者，發放 500 元消費券，每份 5 張，總計 7 萬 5,000 份，總價值 3,750 萬元，使用期限至 115 年 2 月 6 日止，適用於餐飲、住宿、交通、購物及攤商等各業別。
- (2) 為便利冬遊澎湖旅客領取消費券，本府規劃五大消費券兌換點，包含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本府大門警衛室、篤行十村兩生館資訊站及望安、七美兩鄉服務據點；並與 20 家特約飯店合作，自由行旅客可於住宿櫃檯直接兌換，提升便利性與服務品質。
- (3) 本府整合超過 200 家在地業者攜手合作，推出多項旅遊推廣措施，包括領取消費券旅客可獲刮刮樂 1 張，提供 4,000 份精美禮品，另部分業者提供「消費券放大術」，使用 500 元即可享 3 倍回饋，實質提升旅遊消費誘因。同時秋冬旅遊期間，本府規劃大行軍挑戰、媽宮城區文旅走讀、篤行文化音樂漫時光及在地美食小旅行等冬季特色活動，帶領旅客深入體驗澎湖文化魅力，另十大文化場館免費開放，並提供「澎湖好行」北環、湖西、澎南 3 路線及公車免費搭乘，便利遊客暢遊各景點，推升

澎湖冬季旅遊吸引力，促進觀光消費與地方經濟活絡。

4. 「2026 Like 澎湖嶼龜同行」活動

「澎湖上元乞龜」於本（114）年正式登錄為本縣無形文化資產。本府為深化推廣本項民俗活動，2026 Like 澎湖嶼龜同行將預計串聯本縣 36 所廟宇共同參與，除了規劃廟宇集章、猜燈謎等走廟活動外，也結合教育推廣如陶瓷龜彩繪、肪片龜製作、疊米龜體驗等，透過不同的類型，吸引各年齡層的參與，宣揚獨特的年節文化，促進地方文化觀光發展的能量。

(二) 推展小眾生態旅遊

為推動澎湖在地文化與生態旅遊，本府爭取交通部觀光署「台灣觀光 100 亮點」國旅專案補助 200 萬元，並自籌 100 萬元，共投入 300 萬元推出「澎湖跳島·嶼海時光慢旅行」。活動聚焦白沙鄉吉貝嶼、員貝嶼、鳥嶼及後寮村等離島特色景點，以海島生態旅遊為主軸，透過深度體驗打造兼具自然保育與休閒遊憩的小眾旅遊，吸引多元旅遊族群。活動內容包括「蚵殼再生 DIY 手作體驗」與「夏季島嶼音樂會」，並於遊程中結合導覽解說，帶領旅客認識澎湖歷史與島嶼故事。同時串聯 38 家特約商家推出優惠方案，並運用社群媒體強化行銷宣傳。活動自本（114）年 6 月至 9 月辦理 8 梯次深度體驗遊程，共吸引 200 人次參與，展現在地文化與生態旅遊的多元魅力。

(三) 招商引資創新經濟動能

1. 促進土地活化開創縣庫財源

為滿足本縣居住用地及公共建設需求，本府積極推動縣有土地活化運用，民眾有土地合併使用需求，或縣有土地承租戶有意申購，經依相關法令審核，無保留必要者將依法辦理處分出售。此措施除協助民眾取得所需土地、減少畸零地並提升利用效益外，亦可為縣庫開創財源。本（114）年 4 月至 9 月間，本府完成 1 筆畸零地合併使用讓售案，面積 3 平方公尺，出售金額為 59 萬 4,000 元。另有 3 筆縣有土地（馬公段 240-1、948 地號及鳥嶼新段 500 地號）業獲行政院核准處分，其中 2 筆位於馬公市精華區，合計 15 平方公尺，土地使用分區涵蓋住宅區與商業區，俟完成出售後，將使周邊土地更完整、更利於規劃居住或商業使用，同時挹注縣庫收入。

2. 馬公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 BOT 案

本案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與亞澎海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將投資 4.46 億元興建旅宿設施及商業服務空間。本開發案範圍總面積約 3,433 平方公尺，涵蓋馬公第一漁港太陽光電設施及原舊製冰廠坐落基地，目前馬公第一漁港休閒專用區 BOT 案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書圖待修改完成後即可申請建築執照；基地地下管線部分中油公司已完成油管遷移作業。基地上太陽光電基座刻正拆除中，預定本（114）年 10 月底完成，本開發案整體工程預定 116 年 9 月完工。

3. 馬公重光休憩專用區整體發展計畫

馬公重光開發案基地面積約 5 公頃，鄰近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公五、公六都市計畫區及觀音亭園區，具高度發展潛力。本府為推動基地招商及活化利用，依促參法規定獲財政部核定補助款 200 萬元，辦理「重光休憩專用區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委託專業服務。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書經審查會議審議後修正備查，並於本（114）年 10 月 27 日於臺北舉辦招商座談會，以利後續辦理公告招商事宜。

4. 南海立體停車場民間自提 BOT 案

為服務前往本縣南海旅遊之旅客，本府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由民間自提 BOT 方式興建南海立體停車場，全案興建工程自 109 年 6 月 28 日開工至 113 年 5 月 31 日完工，主體事業（停車場）已於 113 年 12 月 1 日正式營運，總計可提供 400 輛汽車及 150 輛機車停車空間，搭配車牌識別、24 小時全自動繳費，提供民眾更全方位的服務，滿足南海遊客服務中心周邊停車需求；停車場附屬商業空間部分，已於本（114）年 3 月 3 日取得室內裝修證，目前陸續引進餐飲、零售及娛樂（KTV）等營業項目進駐營運，為民眾提供更豐富的消費選擇。

5. 龍門智慧產業園區

本府選定軍方龍門訓練場空置營區，規劃開發成為本縣智慧產業園區，面積約為 9.52 公頃，預計規劃 5.73 公頃用作產業用地、3.79 公頃用作公共設施。本案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書核定、開發計畫書核定，且本案用地已獲國防部軍備局及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同意使用，目前已完成園區申設報編，刻正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辦理土地變更編定及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國防部軍備局申請專案讓售事宜，待用地變更完成後續以辦理開發招商作業。

6. 引進民間投資興建民福路立體停車場

本縣馬公市原建國市場用地，自火災後尚未重建，土地做為平面停車場使用至今。為活化該區土地使用強度，以繁榮地方商機，同時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自籌 367 萬 5,000 元辦理「澎湖縣民福路立體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招商前置作業」案，以公私協力方式興建立體停車場，紓解市區停車需求。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規劃 11 樓層立體停車場，其中 6 個樓層及地下 1 樓提供約可 187 個停車位，其餘樓層將作為商業使用，預計本（114）年 11 月底前上網公告招商作業。

(四) 推動優質旅宿輔導暨國際認證計畫

1. 為提升本縣觀光品質、型塑澎湖旅宿特色與氛圍，並強化旅宿業服務品質，本府自 111 年起推動辦理「優質旅宿輔導暨國際認證計畫」迄今，已協助本縣共 49 家旅宿業者通過 ELCS 優質旅宿、ISQM 國際服務品質、HFS 健康照護友善職場（旅宿）等認證，總計取得 109 張證書。
2. 本（114）年更持續推動擴大認證項目與規模，於 111 年起取得認證並仍於效期內達 5 項認證以上的旅宿業，授予 PGAA 澎湖旅宿「金質獎」。本次共遴選 24 家旅宿業者參與輔導計畫，其中 15 家為首次參與，餘 9 家業者為 111 年至 113 年曾參與輔導並通過認證業者，本（114）年 10 月完成各旅宿審查項目，再由國際認證機構審查委員至各旅宿業現場進行評審，認證過程相當嚴謹。本府已訂於本（114）年 11 月 17 日辦理授證儀式，期許未來有更多業者通過國際服務品質認證及優質旅宿認證，讓在地接待品質持續提升，共同構築一個更優質友善的旅宿環境。

(五) 扶助青年投入創新研發

1. 提供優惠融資貸款機制，守護青年創業的夢想
本府為提升地方經濟實力，讓澎湖成為青年創業的樂園、中小企業蓬勃發展的據點，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臺灣銀行、

玉山銀行及澎湖二信合作提供本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優惠融資貸款，開辦「澎湖縣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其中「青年創業類別」最高可貸款 75 萬元，「中小企業類別」最高可貸款 150 萬元，貸款期限最高可達 7 年。本優惠貸款措施於 113 年 1 月開始實施，已協助 19 家青年創業貸款融資，並已由銀行貸款 1,335 萬元，目前「青年創業類別」已受理完竣。

2. 推動澎湖 SBIR，支持在地創新創業

- (1) 113 年度澎湖縣地方型 SBIR 計畫，原核定補助 13 案 15 家廠商（2 案為 2 家聯合型提案），補助總金額為 1,054 萬 4,300 元。計畫執行期間 113 年 9 月 1 日至本（114）年 6 月 30 日止，共有 12 案、14 家業者順利完成計畫，從有趣解謎遊戲、文創商品開發、廢棄蚵殼再利用到特色點心研發等，內容涵蓋文化創意、觀光旅遊、特色餐飲，以及綠色永續等多元領域，不僅展現地方產業的多樣性，更創造超過 1,600 萬元的營業額，持續為澎湖注入源源不絕的商機。
- (2) 本府為鼓勵本縣中小企業及青年踴躍提案，於本（114）年 5 月 29 日舉行「114 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啟用記者會，本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每案最高補助金額 100 萬元，並於本（114）年 6 月 18 日、7 月 3 日、7 月 10 日辦理 3 場說明會，期盼藉由產業扶植與創新研發，為地方產業發展帶來新活力。

(六) 輔導優化在地農漁特產

1. 推展「澎湖好農」品牌

- (1) 為推廣「澎湖好農」品牌，凸顯澎湖在地生產及無毒種植，本（114）年 4 月 2 日及 6 月 20 日辦理澎湖好農審查作業，新增通過 14 位農友，截至本（114）年 9 月底，共計有 18 位申請通過。
- (2) 本（114）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本府組團參加「2025 台北國際食品展」設置澎湖館，邀請本縣優質農業者高嘉惠、呂世強等 2 人展出澎湖絲瓜、菜豆、嘉寶瓜及風茹草等特色農產品，並提供澎湖白膜花生、洋蔥等現場試吃，吸引多位廠商洽詢媒合，成功拓展澎湖農產行銷通路，提升農民收益。

- (3) 本（114）年 7 月 12 日輔導澎湖縣農會辦理「澎湖農產品聯合成果展售活動」，邀請 11 位好農業者現場展出認證生鮮農產半價促銷，透過澎湖好農的導入，提升澎湖農產品牌價值，保障消費者權益。

2. 拓展行銷「澎湖優鮮」

- (1) 114 年輔導「澎湖優鮮水產品認證標章」認證業者計 34 戶，並進行水產品動物用藥、重金屬等抽檢，截至本（114）年 9 月底共抽檢 208 件。
- (2) 為行銷推廣本縣優質水產品，本府積極參與「2025 台北國際食品展」、「白沙鄉農漁特產品推廣—丁香魚季」、「2025 臺灣國際海洋暨漁業產業展」等 11 場次行銷活動，並配合中秋節推出「澎湖優鮮」中秋禮盒行銷專案，擴大品牌知名度與銷售通路。
- (3) 為讓在地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吃得營養、健康，本府於本（114）年 9 月 15 日舉行「114 年澎湖優鮮水產品供應學校午餐食材」捐贈儀式，將 1,162 公斤的高品質龍膽石斑無刺魚排，提供給全縣國中、小學校作為營養午餐食材，讓學生享用在地新鮮水產及行銷宣傳澎湖優鮮認證水產品。
- (4) 本（114）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本府首度設立「澎湖物產館」參與「2025 台北國際食品展」，以「零距離的澎湖味」為主題，集結本縣水產品、農產品及地方特色伴手禮等逾 15 家業者，共同站上國際舞台，與國內外買主進行商洽，初步媒合金額預估逾 620 萬元，另外統計本（114）年 4 月至 9 月底養殖水產品行銷推廣案的銷售組數近 12,000 組，銷售金額約 2,400 萬元。

四、優化交通路網，營造優質旅遊城市

(一) 強化交通建設，帶動區域均衡發展

1. 新闢澎 20 號線道路工程

本案計畫拓寬路段自流浪動物之家至隘門沙灘停車場，完工後將可有效改善隘門沙灘、隘門生命紀念館、國軍忠靈祠等交通問題。未來觀光車流不會進入隘門社區，舒緩地方交通，提升社區內行車安全性。本計畫總經費為 1 億 9,801 萬 4,000 元已獲交通部公路局審議同意補助辦理，目前已完成土地協議價購作業，並同步辦理騰餘

未價購土地徵收作業，預定本（114）年 12 月底辦理工程發包，全案預計 116 年 12 月竣工。

2. 推動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計畫

馬公市西衛里為本縣重要人口集中區，由於西衛社區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周邊發展快速，地方人口與交通需求與日俱增，目前僅有六合路連接 203 號縣道與馬公市西衛社區，交通量不堪負荷。為紓解當地交通擁塞，新闢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將延伸四維路外環穿越澎湖科技大學邊緣銜接本縣 203 號縣道，完成後有效便捷馬公市西衛里來往本縣 203 縣道之交通，將成為本地區重要交通聯絡要道，促進地區發展。目前本府於本（114）年 10 月 14 日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召開校園規畫委員會研議土地及後續工程需求等問題，該校預計本年 10 月底召開校務會議審議校地提供使用案，儘速協調用地問題。

3. 澎 13 號線改善計畫

澎 13 號線為湖西鄉主要道路，考量部分水溝溝面已老舊、部分僅有路段土溝及路燈間距過大等問題，本府獲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 3,353 萬 5,000 元辦理「澎 13 (0k~2k) 鄉道改善工程」計畫，已於本（114）年 7 月完成發包並施工中，預計於 115 年 3 月竣工。完成後可提升用路人之舒適性及使用性，同時劃設標線型人行道，提供行人通行並於岔路口調整路燈色差，以提醒用路人岔路口減速慢行。

4. 澎 22 號線拓寬工程

本案計畫拓寬路段自 203 縣道（文東加油站）至澎 23 號鄉道岔路口，完工後將效改善道路線形並拓寬道路，提升用路人舒適、安全之交通環境。本計畫已於本（114）年 9 月 15 日由交通部公路局召開審議會議，若獲交通部公路局審議通過，本府將積極辦理後續用地取得及工程發包事宜。

5. 澎湖縣縣道點亮計畫

本府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與市民生活品質，啟動「縣道點亮計畫」，計劃汰換 5 條主要縣道（201~205）的舊有路燈，更新為高效能、更環保的 LED 燈具。目前除已完成縣道 201、202、203（跨海大橋路段）、204、205 的照明設備的汰舊換新與節能升級，共計汰換

733 盞 LED 燈具及 148 盞投射燈具外，接續進行 204 號縣道路燈間距過長之部分路段增設路燈作業，規劃全線增設 250 盞路燈，以縮短路燈間距，擴大路燈照明範圍，減少道路昏暗路段。本案已完成發包作業，預計在本(114)年 12 月底前完成細部規劃設計，115 年 6 月底前完成路燈增設作業，以全面提升夜間行駛安全及舒適性，提高道路安全服務水準及澎湖觀光形象。

(二) 推動第二漁港遊艇泊區建設計畫

位於第一漁港北側的第二漁港，因港區接近市區且第二漁港區位條件優良，為強化泊位使用效率，將馬公港內漁船及自用小船停泊使用狀況區分，並研擬收費機制，以推動有效的建設經營與管理。本府於 113 年獲農業部漁業署補助 550 萬元整辦理「馬公第二漁港遊艇泊區個別可行性評估案」，完成評估馬公第二漁港南側泊區規劃（浮動碼頭泊位）及加油碼頭堤面改善方式。本(114)年再獲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 1 億 3,022 萬 1,000 元辦理「第二漁港加油站碼頭岸壁改善工程」及「馬公第二漁港遊艇港新建工程」，分 2 年執行，預計興建 60 席遊艇席位，提升港區停泊效益，並同時調整第三漁港泊位，提供兼具休閒漁業、生活休憩、旅遊服務等多元化的功能，有助提升遊艇產業與馬公第二漁港周邊的競爭力。

(三) 馬公第三漁港交通船泊位擴建評估規劃

為提升馬公第三漁港南海交通船航線乘船碼頭服務品質，爭取交通部航港局獲核定補助 600 萬元辦理評估規劃，以提供第三漁港載客小船、交通船、自用遊艇（小船）及漁船等之動線進行合理配置。本案歷經與在地居民、交通船業者、漁船主、村里辦公處等公部門訪談，並於本(114)年 4 月 16 日舉辦地方座談會，規劃虎井及花嶼交通船航線維持現行登船處，另馬公第三漁港 C 泊區（南海之星候船室左側）將新建二組浮動碼頭（各 30 公尺及 46 公尺）以供桶盤航線交通船、車船處夜泊七美及臨時性加班交通船、望安之星、望安將軍馬公民營簽約船及公共公益臨時停泊席位使用，並已於本(114)年 10 月獲交通部核備結案。後續建置經費預估約 4,000 萬元，本府將積極向交通部航港局爭取，提升南海離島居民的基本交通服務品質，提供遊客更便捷的乘船環境。

(四) 漁港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

澎湖縣由多座島嶼組成，島際往來仰賴海上交通串聯。惟各離島碼頭受潮差、船型及舢高差異等因素影響，岸接設施多不友善，漁民及旅客登輪不便。為提供更安全、便利的漁港設施環境，本府積極推動岸接與碼頭改善工程，已於西嶼鄉外垵、大池、竹灣、小門及白沙鄉後寮、赤崁等 6 處完成組合式浮筒平台設置；並完成烏崁及風櫃碼頭各 5 座階梯整修、光榮碼頭扶手安裝及通梁碼頭上架平台裝設等改善作業。另向交通部航港局爭取補助經費 7,500 萬元，辦理「將軍南漁港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工程」、「員貝漁港交通船碼頭無障礙岸接工程」、「虎井漁港無障礙岸接設施擴充工程」、「七美南滬漁港貨運碼頭改善工程」及「南海旅客服務中心前風雨走廊新建工程」等 5 項計畫，逐步優化離島交通旅運服務設施。目前將軍南及員貝漁港工程施工中，預計 115 年 3 月完工；虎井與七美南滬漁港工程將於本（114）年 11 月完成發包，南海旅客服務中心風雨走廊新建工程則預定於 115 年辦理發包作業。

(五) 鳥嶼漁港航道淤砂防治

鳥嶼漁港為鳥嶼社區出入之港口，是東海旅遊之重心，近年來港嘴淤積非常嚴重，每年均需花費鉅資辦理疏浚作業，才能讓交通船及漁船進出鳥嶼漁港。為解決鳥嶼漁港淤積問題，本府前於 111 年辦理「鳥嶼漁港之淤砂防治規劃」及水工模型，提出解決方案後，接續 112 年完成「鳥嶼漁港航道淤砂防治計畫」之工程設計，113 年與鳥嶼社區居民召開地方說明會取得共識，於本（114）年獲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 6,500 萬元辦理「鳥嶼漁港淤砂防治計畫工程」，目前本案工程已於本（114）年 10 月決標，預計 116 年完工。

(六) 營造旅遊新亮點

1. 設置「借問站」提供滿滿人情味

為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協助旅客解決旅途中的疑難雜症，本府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署補助申請設置「借問站」，提供旅客最即時、最準確，最在地的旅遊資訊。目前已協助 12 家店家設置借問站。本（114）年再獲補助核定 25 萬 3,800 元，刻正新設 1 家借問站（沿菊書店）及更新維護 2 家既有借問站（全家便利商店澎湖望安店、媽宮黑糖糕觀光工廠）之形象識別標誌，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2. 城市色彩計畫，翻轉海島風貌

- (1) 烏嶼桶盤堤防彩繪及桶盤登島意象建置計畫：本案爭取經費為 550 萬元，規劃於桶盤嶼旅客服務中心旁建置一座登島意象，並彩繪桶盤及烏嶼堤防總計長度約 1 千米，提升島嶼特色及活潑氣息，全案預計本（114）年 12 月完工。
 - (2) 虎井嶼城市色彩計畫：本府於自 109 年起推動執行虎井嶼城市色彩計畫，已施作 3 期工程，陸續彩繪完成 17 棟建物，當地居民反映良好，成功打造整體海岸線亮麗色彩效果。為延續整體色彩效果，本（114）年再獲補助經費 460 萬元接續施作第 4 期，預計施作 11 棟建物，持續打造虎井嶼獨特色彩之地方特色，於本（114）年 11 月辦理發包作業。
 - (3) 將軍嶼城市色彩計畫：自 109 年起本府逐年爭取經費辦理將軍嶼城市色彩計畫，累計施作戶數 27 棟建物（含部分腰帶上色）。本（114）年再獲 460 萬元接續施作第 4 期工程，預計執行 8 棟建物（包含望安鄉將軍派出所），加深民眾對漁村島嶼特色之印象，並促進整體觀光效益。
3. 吉貝三心石滬觀景平台建置計畫
為提升吉貝觀光服務品質，於吉貝石滬文化館旁鄰近三心石滬設置觀滬平台，總體高度 9 公尺，以登高望遠欣賞吉貝獨特三心石滬景觀，並結合造型座椅、夜間燈飾、解說設施等，打造吉貝特色亮點。本案獲得交通部觀光署核定經費 2,000 萬元，已於本（114）年 1 月開工，目前工程進行 2 樓樓板鋼筋板模作業，預計 115 年 2 月完工。
 4. 打造後寮天堂路景點廊帶營造計畫
為提升後寮遊客中心至天堂路景點之旅遊服務品質，本府規劃興建大型休憩空間，結合農特產攤位、廁所、休憩長廊及步道等設施，並爭取交通部觀光署核定補助經費 2,000 萬元辦理，工程已於本（114）年 4 月開工，目前建物主體外觀大致完成，並同步增設電動車候車亭、停車場及車道等公共設施，預計於本（114）年 12 月完工。同時，本府於天堂路沿線設置解說牌及導覽指引，並規劃「天使之翼」裝置藝術，以鹿角珊瑚為設計概念，增添景點特色。後續將配合後寮社區推動低碳旅遊，提升遊客服務與環境品質，營造觀光新亮點，帶動地方永續發展。

(七) 魅力城鄉新風貌

1. 推動東衛水庫整體風貌營造計畫

- (1) 本府爭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600 萬元辦理「再造東衛永續生態營造計畫」，透過本計畫規劃施作整地、植栽及景觀工程等，並整合東衛水庫東側步道與文化資源，改善行人環境，並強化文化景點串聯與綠化，提升區域整體環境品質。本案已於本（114）年 9 月 19 日核定基本設計書圖，預計本（114）年 11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 (2) 為串聯水庫東側的東衛坑道、天后宮及萬代井等觀光景點，推動東衛水庫周邊整體發展，本府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00 萬元辦理「東衛水庫景觀照明建置計畫」，除將建置水庫周邊地區景觀照明設施、並辦理步道、環境綠美化、導覽指標等設施，目前刻正進行第二階段細部設計書圖，預計本（114）年 12 月辦理工程發包。

2. 澎湖縣湖西鄉前海橋景觀營造計畫

為推動湖西鄉北海岸自行車道建設及社區環境美化，本府於 111 年完成前海橋，串聯白坑、湖西及南北寮路段，解決原需繞行縣道 202 號再銜接澎 14 線的交通不便，縮短行車距離並便利居民往來。本府進一步以「自行車道串聯」為核心，規劃前海橋人本串聯節點，強化綠色交通與旅遊體驗。本案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 350 萬元辦理設計監造中，預計本（114）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將結合自行車道與綠化措施，呼應減碳趨勢，為湖西營造兼具交通便利、旅遊體驗與永續發展的優質空間環境。

五、建構適性教育，薪傳文化資產

(一) 降低本縣各國民小學班級學生數

本府衡酌本縣國中小班級學生數現況，為減輕各班級導師之負擔、衡平各校城鄉差異，並有效充分運用教育資源之分配，自本（114）學年度起，試辦小一新生降低班級學生數至 25 人方案，以期增加教師對學生之關懷度，落實學生輔導機制，減少學生學習不適應問題，並增進學生對學習知能之汲取，提升學習成效。

(二) 實施大學區制，擴大家長與學生的入學選擇權

本縣自本（114）學年度 8 月 1 日實施大學區制（共同自由學區），以

同一行政區域為共同就學區，並同對本縣各國中小學校進行總量管制。在衡量各校現有教室可容納數量下，增加學生家長就學生未來入學的選擇權，及減少遷移戶籍的困擾，同時提升校園資源使用效率，促進各校均衡發展與教育公平。

(三) 優化校園教育環境

1. 113 年校園環境安全改善（第 2 梯次）

- (1) 西嶼國中獲教育部核定 132 萬 8,340 元辦理防水隔熱工程，已竣工，刻正辦理驗收決算中。
- (2) 內垵國小獲教育部核定 280 萬 2,259 元辦理防水隔熱工程，已於本（114）年 7 月 4 日竣工驗收。
- (3) 馬公國中獲教育部核定 1,000 萬元，縣配合款 1,384 萬 1,704 元辦理高壓配電室興建設備安裝工程，已於本（114）年 8 月 1 日開工，預計本（114）年 11 月 30 日竣工。
- (4) 外垵國小獲教育部核定 800 萬元，縣配合款 198 萬 7,428 元辦理活動中心防漏修繕工程，已於本（114）年 9 月 17 日完工。

2. 校舍耐震補強及拆除整建

- (1) 本縣馬公國中至善樓拆除重建工程已完成委託設計監造，並完成細部設計，於本（114）年 10 月 27 日辦理上網公告中。
- (2) 114 年度馬公國小獲教育部核定 967 萬 4,339 元辦理第 1 棟校舍耐久性修繕工程以及 1,702 萬 7,576 元辦理西棟校舍補強，2 項工程均於本（114）年 8 月 20 日完成委託設計規劃，本（114）年 10 月 27 日辦理上網公告中。

(四) 新建與改善運動場館，打造優質競技環境

1. 沙灘排球基地：本案獲原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核定補助 800 萬元整，已於本（114）年 9 月 30 日辦理開工前協調會，10 月 9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 月完工。
2. 滑板直排輪場：本府前於本（114）年 9 月 2 日以府教體字第 1140913191 號函送計畫書至原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申請補助經費，目前本府業依運動部審查意見，再於本（114）年 10 月 3 日修正滑板直排輪場計畫書提送運動部審辦中。
3. 澎湖縣立游泳池整修工程計畫：本案獲原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核定經費補助 8,500 萬元整辦理，已於本（114）年 9 月 24 日

完成工程決標，10 月 7 日辦理開工協調會，工期 180 日曆天，預計 115 年 5 月 13 日竣工。

4. 澎湖縣立棒球場內、外野及安全護網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本案獲原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核定 3,349 萬 3,666 元整修縣立棒球場，本案已於本（114）年 9 月 12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4 月竣工。
5. 澎湖縣大城北棒壘球場內外野及內野觀眾席增設遮陽設施改善工程計畫：本案獲原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核定經費 3,000 萬元整修大城北棒壘球場，目前已於本（114）年 8 月 8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3 月竣工。
6. 澎湖縣全民運動館因招標不易多次流標，爰提出替代方案計畫，改新設 3 座運動場館辦理，目前規劃為兒童足球館、桌球訓練中心以及武術培訓中心，興建總經費為 4 億 400 萬元整，全案計畫業經教育部 114 年 2 月 12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003614 號函報行政院核定，目前 3 座運動場館修正計畫刻由運動部辦理複審作業中。

(五) 文化資產修復與藝文場館活化

1. 國定古蹟天后宮修復工程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為澎湖重要文化資產與觀光景點，每年遊客與參觀者眾多，前次（民國 100 年）修復工程至今，陸續出現折舊狀況，包括內外牆壁面白灰粉刷剝落、清風閣前廊及廂房漏水等。另外，因強風肆虐，也造成三川殿屋脊燕尾斷落、交趾陶及剪黏破損等。為保存澎湖天后宮有形文化資產，延續建築生命週期，以維護國定古蹟資產，本府獲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 1,100 萬元辦理修復工程，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開工，因辦理變更設計作業停工，於本（114）年 4 月 7 日復工，全案已順利於本（114）年 7 月 22 日辦理驗收完成。

2. 歷史建築澎湖廳憲兵隊修復與活動再利用工程

「澎湖廳憲兵隊」具有前清、日治到國民時代的歷史意義及建築藝術性，由於建築及附屬構造設施複雜，本府逐年項文化部分期分區分階段爭取經費進行修復與活化再利用工程。目前正進行第 3 期修復工程最終階段，內容為圍區北側獨棟及雙拼之日式宿舍、日式宿舍及防空砲座等現況的修復與活化再利用，已於本（114）年 7 月完成驗收，順利完成修復「澎湖廳憲兵隊」最後一哩路，後續結合

洪根深美術館、文創基地園區以及周邊澎湖天后宮及中央老街，打造更完整、具整體性文化觀光體驗的園區營運。

3. 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修復工程

本縣歷史建築尖山顯濟殿創建於清乾隆 46 年（西元 1781 年），是大木司傅葉根壯在 33 歲時規劃的作品，是少數尚存以木構與 RC 混構的廟宇建築，見證了澎湖清末至日治時期廟宇建築的變遷歷程。該殿集結了當時澎湖四大匠藝的作品，包含大木司傅葉根壯、泥作司傅莊順就、彩繪司傅黃友謙、鑿花司傅黃文欽與黃文豹，均為澎湖代表司傅，極具技術史之價值。本府為保存其價值，爭取文化部補助經費 3,472 萬元辦理修復，於 113 年 5 月 15 日開工，目前持續施工中，修復過程亦進行修復工作報告書記錄，另彩繪修護部分已完成門神的修復，全案預定於 115 年 10 月完成。

4. 瓦硯許凌雲秀才紀念館修復

「瓦硯許凌雲秀才紀念」位於白沙鄉瓦硯村，由其後人許雅琴女士申請為紀念建築，並於 112 年申請為紀念建築，本建物於 1973 年於原址整建，主體採用原建物的硲砧石，並保留原本的三關六扇門格局，為澎湖傳統民居過渡現代化之營建案例。由門額上題「許凌雲秀才紀念館」及「存養軒書房」，113 年由文化局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獲核定計畫總經費 92 萬元辦理「澎湖縣紀念建築瓦硯許凌雲秀才紀念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本案於本（114）年 7 月 25 日委託中國文化大學簽訂合約，刻正執行中，預計 115 年 12 月底完成。

5. 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維護與活化

望安花宅為本縣重要的聚落建築群，富有地方特色及歷史脈絡紋理，且其古厝設計形式具藝術價值，本府致力保存此重要文化資產，本（114）年辦理望安花宅 45、102、135、144、151 號古厝修復工程案，總經費 4,932 萬元，已於本（114）年 8 月 25 日辦理工程開工，同時持續辦理望安花宅 34 號與 94 號古厝規劃設計。此外，為推廣澎湖花宅之美，本（114）年持續推動「重要聚落建築群 114 年望安花宅歷史生活展示計畫」，透過藝術進駐策展及藝文活動辦理，帶動當地發展與文化旅遊。

6. 篤行十村改建，保留眷村文化

- (1) 「篤行十村」經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選定為眷村文化保存區。為保留特有眷村文化，本府多年致力篤行十村園區內建築物修復工程，已修復完成或招商進駐或規劃為藝文展示場館，如張雨生故事館、潘安邦紀念館。由於兩館開館至今已超過 15 年，始終是遊客到訪澎湖必參觀的文化據點。本府向文化部申請「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補助經費 400 萬元，進行展館全面活化翻新，引入全新視覺設計與科技展示元素、增設庭園空間休憩設施，以促進場館活化及帶動藝文參與。為新世代遊客打造嶄新的觀展體驗，預計本(114)年 11 月完工重新開放。
- (2) 另修復工程執行中的包括城外區 F、G、H 區(新復路 1、3 號，新復路一巷 8、10、10-1 及 12 號)，計畫總經費 6,000 萬元，已於 113 年 3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15 年 12 月完工。
- (3) 本府為豐富園區內的故事性，於本(114)年 10 月 3 日辦理「潮向和平-澎湖軍事文史暨眷村故事特展」，以「潮向和平」為核心，分區呈現澎湖在戰爭年代的角色、軍事建築的演進，以及眷村社群的日常，完整描繪從戰火到和平的歷程，內容包含珍貴的歷史文獻、圖像與文物，也特別規劃多媒體影像與互動展示，讓觀眾能跨越時空，走進戰役現場，加深民眾對眷村歷史的認識與共感。

7. 策劃大型特展，啟動文化觀光能量

(1) 澎湖化石館《千萬年化石 vs. 海洋巨獸》特展

澎湖化石館前身為科學館(興建於民國 78 年)，歷經二年展示更新工程計畫，於本(114)年 4 月 26 日重新開館營運，共分為三大主題展區，一樓為「澎湖水道的傳奇」，二樓為「古老霸主潘氏澎湖鱷」與「海洋巨獸巨鯨廳」。其中來自 1,500 至 1,700 萬年前、體長達 4.6 公尺國際級化石「潘氏澎湖鱷」，是目前臺灣所發現最完整的大型古脊椎動物化石，更是首次完整原化石展出；而巨鯨廳則展示重新正名來自遠洋的布氏鯨，這頭曾擱淺於澎湖的巨鯨，在展區中訴說牠的生命故事，也讓觀眾更加認識臺灣海域的鯨豚文化與保育理念。除實體展示外，目前也

在進行潘氏澎湖鱷化石及布氏鯨骨骼標本的 3D 數位掃描作業，建立高精度數位檔案，可提供典藏品修復、保護、學術研究等工作，同時還可結合展示或教育推廣活動，深化公眾對自然與文化資產價值的認識與重視。

(2) 大航海時代的海上明珠—故宮國寶聚澎湖

本府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合作策辦「大航海時代的海上明珠-故宮國寶聚澎湖」特展，透過故宮典藏的珍貴文物、檔案文獻、輿圖，結合澎湖地方史料與水下考古發現，呈現大航海時代澎湖的關鍵地位與多元文化交流，這是「新故宮計畫—國寶出遊去」專案中首次渡過海洋展出院藏國寶文物，讓故宮國寶「走出故宮，看見澎湖」，也讓世界「看見澎湖，走進歷史」。本次特展不僅匯聚故宮國寶文物，亦攜手在地廠商與故宮文創授權合作，計開發 42 件聯名商品，讓觀眾在觀賞文物特展的同時，也能品味到澎湖島嶼的澎湃海味。本次展覽於本（114）年 5 月 16 日開展，展期至 8 月 17 日止，參觀人次達 47,057 人，較 113 年同期增加 60%，其中外來觀光客明顯增多，帶動博物館門票收入及周邊商品銷售成長，對地方觀光產業與商圈經濟注入活水。展覽除了讓民眾從文物中重新認識澎湖在大航海時代的重要地位，提升在地文化認同，也豐富遊客的深度旅遊體驗。

六、2050 淨零碳排，永續環境共生

(一) 推動復育海草床，發展海洋碳匯研究

1. 本縣鎮海、重光、沙港等海域昔日皆有廣大海草床分布，惟因自然氣候及人為干擾致範圍縮減。海草床不僅為海洋生物提供棲地，亦為海洋藍碳核心組成，對 2050 淨零排放具重要戰略意義。
2. 本府於 113 年起積極結合專家學者力量，於本（114）年於水產種苗繁殖場建置海草培育場所，建立人工環境以評估適合之培育條件，作為後續復育移植來源，減少野外採株對自然族群之衝擊。截至本（114）年 9 月，水產種苗繁殖場內已建立約 1 平方公尺蓄養區，保存甘草、卵葉鹽草、單脈二藥草等 3 種主要海草，共計近 1,200 株。
3. 另本府執行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計畫辦理「澎湖地區海草復育委託案」，聚焦於海草物候學與棲地環境因子調查，以及種子採

集、保存與有性繁殖技術研發。目前已完成井垵、瓦硯兩處樣區物候資訊調查，並蒐集井垵、講美等地卵葉鹽草種子，進行保存與繁殖技術試驗，為未來建立在地化復育模式奠基。

(二) 澎湖海藻養殖與多元應用推動

1. 本縣大型海藻資源豐富，兼具永續、減碳與高值化潛能。為推動海藻養殖產業，本府持續提供業者技術輔導及麒麟菜、海葡萄、海木耳等種源，截至本（114）年 9 月底，已供應 4 戶養殖業者各式海藻共 292.5 公斤，滿足擴培需求。同時，透過公告徵求方式，與 2 戶餐飲業者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海藻入菜」創新應用，並研發新菜色 3 款，展現產業跨域結合成果。
2. 另於本（114）年 4 月 19 日首辦「2025 第一屆國際藻類養殖與產業推廣會議」，匯聚臺日 20 餘位專家學者及逾百位關注永續與藍碳議題的民眾。會議聚焦藻類碳固定、藍碳經濟及高值化應用，分享本縣養殖成果、海藻食品創新及大型藻類量產突破，展現產官學跨域合作成果。此次活動不僅建立臺日交流平台，也推動海藻在健康食品、生質能源及醫療材料等領域應用，提升澎湖藍碳治理國際能見度，帶動產業升級與地方經濟發展。
3. 本府於本（114）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1 日舉辦「藻然紫道×澎湖海藻多元應用展示」，展出海藻於生態與生活領域的多元價值，以及排定 3 場專業導覽，搭配「海藻入菜」、「減塑水瓶」、「水晶懸浮標本」等 DIY 體驗，讓民眾深度認識海藻，推廣環境教育與永續理念。

(三) 推廣減塑行動，打造綠色生活

1. 減量一次性用品：減塑行動是邁向永續發展的重要一步，本府積極結合業者與民眾的力量，持續推廣減塑綠生活，讓澎湖成為環保永續的典範。自本（114）年 5 月起，本縣已提供 40 處循環杯借還站，截至本（114）年 9 月底，借出杯次達 6,887 次；另推動「自備環保容器享優惠」的折扣活動，鼓勵民眾使用環保杯、環保餐盒的進行消費，截至本（114）年 9 月底，減少 13 萬 7,003 件一次性容器。
2. 推動環保餐盒：為減少縣內在活動、會議使用一次性容器產生的垃圾，本府與 17 間業者協調提供使用環保餐盒的服務，逐步取代傳統紙餐盒，同時為減輕商家負擔，也推動「第三方環保餐盒」服務，

配合指定的合作餐飲商家提供環保餐盒的運、收服務，進而減少餐飲商家因人力不足而無法進行餐盒收、送的問題。截至本（114）年 9 月底已使用 2,056 個環保餐盒。

3. 莵菜市自備環保購物袋：為推動減少市場使用一次性塑膠袋，本府與北辰市場及文澳市場共 17 處商家加入減塑行列，並於 2 座市場內設置 7 處「二手循環袋取用站」，讓民眾可免費取用清潔消毒後的二手購物袋，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目的。截至本（114）年 9 月底，已減少 6,747 個塑膠袋。

(四) 廢棄蚵殼再利用，落實循環經濟

1. 為有效管理養殖漁業所產生的蚵殼，本府已輔導馬公市公所、白沙鄉公所及西嶼鄉公所完成設置養殖蚵殼暫置區，並由各公所自主管理及收容，確保本縣養殖環境衛生與整潔。
2. 為落實養殖蚵殼減量及循環再利用目標，114 年度爭取農業部漁業署計畫補助，將養殖蚵殼清運至臺灣本島再利用機構，並於本（114）年 8 月 25 日完成採購案後續擴充簽約，預計 11 月 30 日前完成約 1,654 公噸蚵殼清運，預估增加縣庫收入 90 萬餘元。
3. 為解決本縣所產廢棄牡蠣殼，已著手規劃設置「澎湖縣生物性碳酸鈣循環中心」，以發展牡蠣殼多元在地化利用。有關廠址設置地點，初步規劃白沙鄉及湖西鄉等 3 筆土地作為潛在廠址，刻正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辦理相關評估及整體規劃，確保能達到永續經營及創造循環經濟的目標。

(五) 改善本縣垃圾處理設施（備）及環境

1. 啟動垃圾焚化爐興建可行性評估

為使本縣垃圾能有效在地化處理，本府啟動垃圾焚化爐興建可行性評估作業，辦理「澎湖縣興建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經濟園區民間自提促參前置作業計畫」，已於本（114）年 4 月 11 日決標，刻正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執行中，並已於 9 月 5 日至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進行政策公告中，本府將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方式，引入創意及資源。由民間專業廠商自行規劃適宜澎湖縣採用之熱處理技術並新建營運環保高效綠能循環經濟園區協助本縣提供垃圾處理服務，改善本縣長期以來的垃圾問題。

2. 維護管理紅羅垃圾掩埋場

- (1) 持續執行垃圾轉運及分選作業：為防止垃圾飛散至場外與維護環境整潔，目前本縣垃圾轉運至高雄市、嘉義縣及彰化縣之資源回收廠協助代燒處理，同時辦理「114 年澎湖縣垃圾機械式分選資源化處理計畫」，目前已完成 1,500 噸垃圾（含篩上打包物）去化處理作業，期望可以將垃圾暫置量降至最低，並避免造成轉運站周遭環境污染。
- (2)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 1,950 萬元辦理「澎湖縣湖西鄉紅羅衛生掩埋場改善消防及監控設備補助計畫」，辦理增設門禁管控及加設紅外線熱感監視器。目前攝影機立柱立桿基礎及消防管線安裝均已完成，預計本（114）年 12 月底前完工，以降低掩埋場發生不可預測之危害，以防範掩埋場發生火災並污染周遭環境。
3. 本縣西嶼鄉及白沙鄉吉貝村垃圾掩埋場，因火災燒毀之不透水布及圍網，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核定補助經費 510 萬元辦理修復，已於本（114）年 7 月 15 日完工，各掩埋場已恢復原有之效能，大幅防止污染周遭環境。
4. 為增強本縣環保清運量能，本府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爭取補助「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辦理多功能槽車補助計畫」經費 348 萬元（中央補助 306 萬 2,400 元、地方配合款 41 萬 7,600 元），由本縣馬公市公所辦理採購作業，已於本（114）年 8 月完成交貨。

(六) 澎湖縣公共污水處理廠監測設備擴增計畫

為提升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績效，於本（114）年 3 月 12 日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補助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本縣「光榮及雙湖園水資中心監測設備擴增計畫」，進行改善雙湖園及光榮污水處理廠回收水資源監測設備外，並於大型用電設備裝置智慧電表，將有利於節能減碳及降低水資源回收中心營運成本。本案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本（114）年 11 月決標，115 年 10 月完工。

(七) 改善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水質

本府爭取縣籌款 141 萬 8,000 元整辦理「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除磷功能提升」計畫，於本（114）年 6 月完成除磷設備裝置，有效改善放流水除磷處理流程，防止水體優養化，提升水體品質，對生態環境有正面影響，並於本（114）年 9 月 19 日獲得本府環保局核發「水汙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

(八) 廢水不排海，污水下水道加速接管

1. 本縣自 104 年啟動本縣馬公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採三期三區建置，預計 122 年建置完成。
2. 目前本府已完成光榮第一期（1,150CMD）及雙湖園（680CMD）兩座水資源回收中心。2 座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放流水 10% 供廠區內部使用，其餘可供道路清洗、植栽澆灌、消防用水及景觀池用水，可為缺水的澎湖提供不受天候影響之水資源。累計至本（114）年 9 月底已完成約 30 公里污水管線布設，污水用戶接管雙湖園地區 595 戶及光榮地區 1,750 戶接管，合計接管 2,345 戶，全縣接管率約 5.5%。
3. 第二期工程（112-117 年）：預定興建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3,500CMD）、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1,150CMD），並進行馬公第三漁港周邊地區及光復路以東之區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預計接管 4,434 戶，現第二期實施計畫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後，第二期主次幹管工程已發包施工中，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期 P1 揚水站及壓力管工程」細部設計及「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統包工程」概念設計，俟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查完竣後即可辦理發包作業。
4. 第三期工程（118-122 年）：預定興建「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工程（3,500CMD）」，規劃進行馬公舊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預計接管 5,157 戶。
5. 全期（三期三區）建置完成後，預計可接管 1 萬 401 戶，全縣接管普及率 24%，每日可處理約 1 萬噸污水。

(九) 推動下水道污泥示範驗證計畫

本縣自 104 年起進行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目前已完成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處理量 680CMD）及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設計處理量 1,150CMD），另中衛水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工程（設計處理量 3,500CMD）刻正籌備興設中。由於本縣污水下水道未來預計每日可處理約 1 萬噸污水，每日脫水產出污泥量將接近 1 噸，每年脫水污泥就達 365 噸。因本縣尚無污水污泥合法處理機構，需將脫水污泥運回臺灣本島處置，委託廢棄物清除業者收受與垃圾焚化混燒，然此做法耗時、耗力及高成本，不符合經濟成本效益，爰爭取內政部國土

管理署補助 265 萬元整辦理「澎湖縣下水道污泥示範驗證計畫」案，進行污泥再利用試驗評析，將脫水污泥製成生物炭，其加工處理時間短，且以高溫裂解製成，可確保去除污泥中病原菌，應用於土壤中可達到固碳、改善土壤酸鹼值，亦有利於「淨零排放」政策。本案已於本（114）年 9 月提送「盆栽試驗」，評估生物炭應用於土壤改良之可行性，符合污泥減量、資源化、再利用之趨勢，全案預計 115 年 6 月完成。

七、持續精進施政，優化便民措施

（一）關懷警消人員，強化照護措施

1. 提升健檢補助次數

為降低警察、消防人員及高風險職務人員猝發疾病風險，確保身心健康與執勤安全，本府已於本（114）年 9 月 17 日修正「公教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40 歲以上警消補助健檢由原每 2 年 1 次提高為每年 1 次，補助上限 7,000 元；未滿 40 歲者由原每 3 年 1 次調整為每 2 年 1 次，補助上限 3,500 元。

2. 推動警安多元醫療合作計畫

為落實警察同仁健康照護，本府積極與縣內診所及醫院簽訂警安醫療合作契約，自本（114）年 8 月 1 日起，已與 31 家醫療院所完成簽約，提供內外科、牙科、眼科等多元醫療優惠服務，確保同仁獲得全面照顧。鑑於警察長期承擔高壓勤務，本府將持續擴大合作院所範圍，並感謝各醫療機構支持，共同營造「健康、平安」的工作與生活環境。

（二）強化防災救護，落實減災成效

1.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本府於本（114）年 7 月 18 日舉行「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此次演習首度導入視訊連線方式，於本府警察局同步連線檢視馬公市中正路、白沙鄉跨海大橋及望安鄉潭門港等地「車停、人疏散」實況。於演習前 30 分鐘，發放防空警報，檢測防情傳遞並驗證警力部署作為、交通管制措施及防空疏散避難引導；警報解除後，進行後續災害應變演練，由本府消防局辦理戰災搶救課目，擇定於臺電澎湖區營業處馬公變電所模擬搶修與傷患救護，並出動最新科技消防機器人救災，透過遙控操作進行射水滅火工作；另由本府衛生

局於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設立急救站，模擬戰災造成大量傷病患亟需收治，完成檢傷分類、收治中輕傷患者及後送轉診及物資調度流程；另於馬公國小設立災民收容與轉移的救濟站，由本府社會處統籌辦理災民轉移收容演練等，全程模擬逼真、環節緊密，充分驗證地方災害應變協同作為。

2. 充實水域災害搶救能力

- (1) 本縣四面環海，有 67 處漁港，為提升港區救災救護效能，本府結合第七岸巡隊所屬各安檢所「漁港安全聯合演練」計 15 場次，演練項目包括「船舶火災初期滅火」、「長時間火災搶救作業」、「民眾落海救溺」、「溺水救護處置」等，持續提高公部門協力執行災害搶救時之合作默契，達到預防災害發生，以及提高各單位協力合作的默契。
- (2) 為維護遊客及鄉親從事水域活動之安全，提升溺水事故救援能力，本府爭取 114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25 萬元採購專業潛水裝備，並於本(114)年 8 月 5 日辦理「專業水下搜救教育訓練」，計有 10 人次順利取得國際潛水系統進階等級證照；另為提升本縣水域救援效能及安全，於 6 月 10、13 及 18 日辦理 3 梯次水上救生暨救生船艇操作訓練，8 月 12 日於本縣山水海域辦理「潛水搜救複訓」以及 9 月 19 日辦理「水域救援安全實務研習」，持續強化外勤消防人員水域搜救能力，以確保各項任務遂行，並維護執勤安全。

(三) 警政科技進化，執法效能再提升

1. 建置智慧巡邏系統

為強化巡邏效能並落實環保節能政策，本縣已全面導入電子化巡邏模式，以 M-Police 掃描 NFC 晶片搭配 GPS 定位進行簽到，資料即時上傳至系統，取代傳統紙本巡簽，如逢下雨或颱風天，免於紙張損毀，無須重製或補充表單，落實節能減碳，減輕行政負擔。此外，透過電子巡簽系統所建構之即時性與彈性巡邏紀錄，可有效降低巡邏路線與頻率外洩的風險，防杜有心人士據以分析警力部署，窺探巡邏密度，引發潛在治安漏洞，形塑更為安全穩定的執勤環境。另為配合城市美學及實務需求，優化電子巡簽巡邏板，改用「盾形袖招」作為標誌，使民眾一眼即可識別，並改採以「NFC 晶片感應」

系統掃描，縮短巡簽時間，提升巡邏效率，以最優質的服務，守護鄉親安全。

2. 提升偵查能量強化監錄系統

本府針對治安及交通要點進行整體規劃，全面強化監控能量。目前本縣設有 223 處、841 支監視器，本（114）年 12 月底預計增至 255 處、883 支，提升 5%。同時持續推動類比設備全面汰換為數位系統，並擴充後端機房，以提升影像品質與網路傳輸效能。為增進偵查與防制能力，自 107 年起逐年改善監視設備，新增「車牌辨識」及「行車軌跡分析」功能，目前已完成 143 處、520 支具車牌辨識功能的監視器布建，逐步實現「監錄無死角、影像零遺漏」目標，並強化「環島區域聯防機制」，全方位守護縣民安全。

(四) 建立聯合防詐機制，成功阻詐

1. 本府以創新思維推動防詐工作，成立「打詐專案小組」及「防詐宣講團」，透過分析詐騙趨勢訂定策略，並結合村里組織、社區、宮廟、學校、金融機構及民間團體等力量，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分眾宣導，落實「處處可見、時時防詐」目標。統計本（114）年 4 月至 9 月，共成功攔阻 43 件、阻詐金額達 1,341 萬 9,939 元，並對有功人員定期公開表揚。
2. 本府自本年起針對匯款、鉅額提領、大額點數與繳費等高風險交易加強詢問與通報，率先與澎湖地區郵局合作建立「潛在被害人示警」制度，經中華郵政總局肯定後推廣至全國，同時持續拜訪本縣農會、漁會及信用合作社等基層金融機構，建議建立「曾遭攔阻詐騙」或「疑似有遭詐風險」註記，提升行員防詐意識。
3. 因應詐騙手法推陳出新，製作新版反詐騙宣導摺頁 5 萬份，彙整最新詐騙案例並以淺顯易懂方式呈現，供各單位及民間團體廣泛運用，提升縣民識詐、防詐知能，進一步守護財產安全，健全本縣整體防詐網絡。

(五) 簽署合作備忘錄 建立海文氣象監測機制

為強化澎湖氣候韌性與永續發展，本府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共同推動「寒害預警服務合作備忘錄」，原訂於本（114）年 9 月 22 日舉行簽署儀式，因氣象署因應「樺加沙」颱風生成，延期至 11 月 25 日辦理。本合作將建置澎湖地區海文氣象監測系統與寒害預警技術，未來可提

供本縣農、漁產業即時的氣象資訊服務，降低生產風險。此外透過雙方資料共享與專業合作，可提升對氣候風險的認知與應變能力，進一步保障產業安全與居民福祉。

(六) 辦理本縣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計畫

本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將屆期，為配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預算編列時程，本府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400 萬元（含縣配合款 40 萬元）辦理執行本縣「第七期（116-11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規劃計畫案」委託專業服務案，分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執行。本案於本（114）年 3 月 26 日決標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後，已於本（114）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本縣 5 鄉 1 市共 6 場次地方座談會，蒐集參採各界建言與意見，俾供後續規劃參考。目前刻正辦理期末報告書審查作業中，預計本（114）年 10 月底前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議。

(七) 跨域共榮，主辦 2025 南方治理平台

1. 本平台係由高雄市政府發起首辦「2023 南方治理平台首長會議」，為持續發揮平台跨域合作綜效，2024 年由嘉義縣政府接辦，2025 年續由本府主辦。
2. 本府原訂於本（114）年 7 月 29 日舉行「2025 南方治理平台首長會議」，並安排參加「2025 年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閉幕活動，因「丹娜絲颱風」延期至 9 月 23 日辦理，惟再受到「樺加沙颱風」影響，原預定與會的嘉義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市、屏東縣及臺東縣代表因防災與停班課因素無法全數到場，本府即時調整為視訊與實體並行，確保本次首長會議如期如質舉行。
3. 本次首長會議中，與中央部會及南部七縣市針對「海洋生態保育」、「環境永續—廢棄物處理」、「綠色旅遊」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四大核心議題進行政策交流，並通過 5 項合作提案，展現地方攜手推動區域治理與永續發展的共同目標。本（114）年度議題更與本縣在地發展緊密契合，透過合作平台深化政策對話與實務連結，強化縣市間經驗交流與資源共享，形塑兼具韌性與競爭力的南方聯盟。

(八) 強化遊憩用地開發規範，兼顧安全與權益

本府於本（114）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

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針對排水設施與聯外道路提出更嚴謹規範，並增訂一年緩衝期，保障已申請案件適用原規定，兼顧申請人權益與公共利益。新規定要求基地排水必須銜接公共排水系統，若無公共設施，申請人須於計畫運營前自建混凝土排水溝，並維持重力排放，以降低豪雨淹水風險；聯外道路則至少全線六公尺寬，確保遊覽車及消防、救災車輛通行，同時退讓道路須編定為交通用地，配合公共管線完成後無償供公眾使用。為兼顧制度轉換，本府增訂一年緩衝期，已送件案件若於一年內完成審查，可依舊制辦理，逾期則依新規定執行。透過明確道路、排水及公共設施規範，有助於消弭審查爭議，提升遊憩用地開發管理品質，同時保障地方公共安全與社會整體利益。

(九) 營造寵物友善生命告別環境

本縣現有寵物焚化爐過去僅提供火化服務，未具冷藏或冷凍存放設備。為符合法規並完善設施，本府爭取經費 300 萬元辦理增設冷藏（凍）存放設備，並同步進行園區環境美化，包含焚化爐周邊的植栽綠化及樹灑葬區景觀營造，讓園區更具溫馨氛圍。全案工程已完工並於本（114）年 7 月 8 日以全新友善面貌，為民眾提供更完善的寵物告別服務，營造尊重生命、溫暖陪伴的紀念空間。

(十) 成立跨局處工作圈，便民服務再升級

為提供民眾便捷服務，讓民眾可隨時運用網路或就近於服務據點申辦，免除舟車勞頓來回奔波，本府於本（114）年 7 月 18 日召開跨局處「線上申辦專案會議」，輔導本府社會處等 7 個單位（機關）共增列了 15 項為民服務線上申辦服務項目，目前本府線上申辦服務比例提高至 45%。

(十一) 優化 1999 縣民服務專線

1999 專線服務除提供轉接、諮詢、陳情、派工等服務，並成立「1999 應急轉診就醫機位協助窗口」，協助設籍本縣民眾因就醫、奔喪等緊急搭機需求，提供保留機位，確保鄉親交通權益。自本（114）年 4 月至 9 月止，1999 縣民服務專線共進線 7,217 通，平均滿意度為 96.8%。

(十二) 本府暨所屬機關獲全國級競賽佳績

1. 財務類

參加財政部「113 年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年度考核」，本縣在全國各縣市中成績優異，榮獲財政業務考核財務管理類第 2 名、總成績第 4 名的佳績。

2. 工程類

(1) 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 年度地方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績效考核」，獲評為優等殊榮。

(2) 參加經濟部辦理「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之定期評鑑作業」，本府表現優異，榮獲東部離島組第一名。

3. 行政類

參與「113 年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攻防演練」，本府榮獲「進步卓越」獎的肯定。

4. 社福類

參加衛生福利部「11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本府在考核項目「社會救助業務」及「社會工作專業制度」等 2 項獲頒進步獎。

5. 警政類

(1) 參加交通部「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考評實施計畫（113 年度執行成果）」獲「交通安全宣導」單項成績優秀獎。

(2) 參加內政部警政署 114 年上半年「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工作」獲評核優等。

(3) 參加內政部警政署「113 年全國安全防護工作情資橫向通報及防處業務」獲評核丙組第 1 名。

(4) 參加內政部警政署「114 年上半年強化國安情資蒐報工作」獲評核丙組第 1 名。

(5) 參加內政部警政署「114 年上半年國內安全情資蒐報工作」獲評核丁組第 2 名。

6. 消防類

(1) 本縣義消總隊救護大隊湖西救護分隊隊員吳佳駿，榮獲「114 年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獎」。

(2) 本府消防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副大隊長王思源、義消救難大隊第一分隊隊員柯泰平，分別榮獲 114 年度全國消防及義消最高

榮譽「鳳凰獎」。

(3) 榮獲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消防工作自主評核團體成績「特優」殊榮。

(4) 潘師典醫師協助本縣建立醫療指導制度及制定緊急救護相關流程及處置，使傷患獲得最佳的醫療照護，對本縣消防救護有功，榮獲內政部消防署「醫療指導貢獻獎」。

7. 醫療類

(1)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保健類」第 4 組優等獎。

(2)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保健類」第 4 組進步獎。

(3)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衛生教育業務類」第 4 組優等獎。

(4)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查處網路平台案件成果及網路違法案件情形」第 4 組第 2 名。

(5)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健康體位管理」第 4 組第 2 名。

(6)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40-64 歲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第 4 組第 2 名。

(7)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HPV 疫苗接種率」績優獎。

(8)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考評-新生兒聽力篩檢及學齡前兒童視力管理」第 4 組第 1 名。

(9)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長期照顧業務類考評」第 4 組第 1 名。

(10)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高風險族群接種率」績優獎第 4 組第 1 名。

(11)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醫事人員接種率」績優獎第 4 組第 1 名。

(12)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COVID-19 疫苗地方政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民眾接種率」卓越獎第 4 組第 1 名。

(13)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度「COVID-19 疫苗地方政府衛

生局 6 個月以上民眾接種率」優等獎第 4 組第 1 名。

- (14)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 年中藥稽查績優獎」。
- (15)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 年藥事照護服務卓越獎」。
- (16)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 年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績優獎」。
- (17)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 年推動藥局無障礙環境進步獎」。
- (18) 榮獲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13 年「地方衛生機關綜合考評醫政業務執行績效」第 4 組第 1 名。
- (19) 榮獲衛生福利部 114 年度「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類-城市夥伴獎」。
- (20) 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全國衛生所第 16 屆金所獎競賽活動」卓越獎（澎湖縣七美鄉衛生所）、佳作獎（澎湖縣西嶼鄉衛生所）、衛生局督導有方獎及特別獎。
- (21) 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第 61 屆卓越經營品質獎（機關團體類）」三星獎殊榮，為該屆最高榮譽。

8. 環保類

榮獲行政院環境部「113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空氣品質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考核「優等」佳績。

肆、結語

^{光復}上任縣長時，縣府財政背負公債高達 17 億元。面對龐大財政壓力與多元地方建設需求，^{光復}與縣府團隊攜手努力逾一千日，秉持開源節流、積極爭取的原則，運用歲入僅 6 億餘元的有限資源，全數投入各項社會福利措施，落實全齡關懷、提升民眾生活福祉，充分體現「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責任與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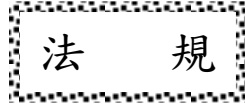
在此基礎上，本府強化債務管理，於 113 年 4 月首次達成零債務目標，並因此在 113 年度全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核中，榮獲財務管理類第 2 名、總成績第 4 名的佳績。此項成就不僅展現縣府團隊在落實社會福利政策上的努力，也彰顯財政健全與務實施政的具體成果。

近期因應國內財政收支劃分法的爭議，^{光復}呼籲中央政府正視地方財政困境。未來修法方向應兼顧水平分配與垂直劃分的合理性，確保城鄉均衡及中央與地方事權相稱。同時，統籌分配稅款公式的權重比例應納入地方特色產業與地理條件，使財政分配更周延、公允，保障地方發展與民生福祉。

欣喜本縣在《今周刊》「2025 永續城市 SDGs 大調查」中榮獲「最佳育兒友善城市獎」，充分展現本府在少子化浪潮下推動全方位育兒政策的成效。^{光復}帶領縣府團隊從生育鼓勵、托育支持到教育扶助三大面向著手，致力打造「願生、能養」的育兒環境。為改善夏季戶外缺乏遮陽及冬季因風大缺少室內遊憩設施的問題，本府已規劃在馬公案山地區設置以「兒童遊戲場」為核心，提供特色多元、共融友善的遊戲空間，並配置大型公共托嬰中心，有效分擔托育需求，落實育兒共融、世代共好的施政願景。

今（114）年全國運動會中，澎湖囝仔林昱堂於田徑跳遠項目、王柏崑於羽球男子單打項目，皆為本縣奪下金牌，展現澎湖青年優異的體育實力與堅韌精神。為培育更多優秀選手、提升運動能量，^{光復}與縣府團隊積極推動運動場館新建與改善工程，致力打造優質競技與訓練環境。針對全民運動館多次流標的情形，本府審慎評估後提出替代方案，規劃興建 3 座多功能運動場館，總經費達 4 億 400 萬元，並成功爭取行政院核定補助近 4 億元，強化本縣運動基礎與培訓環境，為澎湖年輕選手提供實質支持，讓孩子們能安心在家鄉訓練、翻轉人生、實現夢想。

展望未來，本府將持續推動醫療、育兒、產業、交通及環境等全方位建設，打造適居、宜業、樂遊的永續島嶼。期盼貴會持續給予指導與支持，府會攜手前行，共創「澎湖好政、幸福達陣」的新篇章。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408106282 號

附件：

訂定「澎湖縣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延管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補助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延管用水 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補助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改善簡易自來水系統用戶用水品質並加速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爰擬具「澎湖縣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延管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補助要點」（以下稱本要點），共計八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本要點針對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定義。(第四點)
- 五、申請補助之條件。(第五點)
- 六、申請人之資格及補助之次數、額度。(第六點)
- 七、申請補助之時機及所需申請文件。(第七點)
- 八、補助之有效時間。(第八點)

澎湖縣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延管用水 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補助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改善本縣簡易自來水系統用戶用水品質並加速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澎湖縣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建設處）。	本要點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三、本要點所稱簡易自來水用戶指下列地區尚未由臺水公司接管供水之自來水用戶： （一）馬公市興仁里、烏崁里、山水里、虎井里及桶盤里。 （二）望安鄉花嶼村、東吉村、東坪村及西坪村。	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四、本要點所稱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係指符合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裝用水所需圖面。	本要點針對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之定義。
五、為推動簡易自來水地區由臺水公司接管供水，確保供水品質穩定，臺水公司於簡易自來水地區施作延管工程接管供水時，由本府補助簡易自來水用戶繪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所需費用。	申請補助之條件。
六、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戶以補助一次為限，且補助額度每戶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申請人之資格及補助之次數、額度。
七、申請補助之用戶應於臺水公司接水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處申請之：	申請補助之時機及所需申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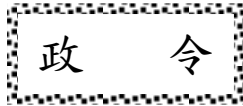
<p>(一) 申請書。</p> <p>(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p> <p>(三) 建物所有權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p> <p>(五) 臺水公司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及繳費證明。</p>	
<p>八、本補助有效時間為該區域簡易自來水系統結束供水或移交臺水公司接管供水後，即不再受理補助。</p>	<p>補助之有效時間。</p>

澎湖縣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延管用水 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府建商字第 11408106282 號令訂定發布

- 一、為改善本縣簡易自來水系統用戶用水品質並加速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水公司）辦理延管工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澎湖縣政府建設處（以下簡稱建設處）。
- 三、本要點所稱簡易自來水用戶指下列地區尚未由臺水公司接管供水之自來水用戶：
 - (一) 馬公市興仁里、烏崁里、山水里、虎井里及桶盤里。
 - (二) 望安鄉花嶼村、東吉村、東坪村及西坪村。
- 四、本要點所稱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係指符合台灣自來水公司申裝用水所需圖面。
- 五、為推動簡易自來水地區由臺水公司接管供水，確保供水品質穩定，臺水公司於簡易自來水地區施作延管工程接管供水時，由本府補助簡易自來水用戶繪製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所需費用。
- 六、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戶以補助一次為限，且補助額度每戶最高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七、申請補助之用戶應於臺水公司接水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建設處申請之：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身分證明。
 - (三) 建物所有權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合格自來水管承裝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
 - (五) 臺水公司開立之用戶新設給水及繳費證明。
- 八、本補助有效時間為該區域簡易自來水系統結束供水或移交臺水公司接管供水後，即不再受理補助。

附件一		
澎湖縣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延管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或代表人		電話
申請地址		
申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原興仁、烏崁簡易自來水系統用戶。 2. <input type="checkbox"/> 原虎井簡易自來水系統用戶。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山水簡易自來水系統用戶。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桶盤簡易自來水系統用戶。 5.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望安鄉花嶼村、東吉村、東坪村及西坪村用水戶。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澎湖縣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延管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補助要點」 第四點：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八點：本補助有效時間為該區域簡易自來水系統結束供水或移交台水公司接管供水後，即不再受理補助。 (縣政府年度補助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補助。)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內線圖面繪製經費。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代表人身分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自來水盛裝商開立之收據或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__年11月15日)(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帳戶資料、自來水事業繳款通知單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撥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建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建商字第 11408106281 號

附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旨：檢送「澎湖縣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裝自來水延管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繪製補助要點」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正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 陳 光 復



旅 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旅行字第 1141111244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有關修正「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第六、七、十九、二十點及增訂第二十二點、二十三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作業要點各 1 份（如附件）。

正 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專員)、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檔案文書科)、澎湖縣政府旅遊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 興建住宅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供民眾優質居住環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於九十三年九月二日府建管字第零九三零七零一九零四號函頒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申請人之資格要件、許可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實施至今曾歷經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府旅行字第一一零一一零四五三零號函修正第二點規定，刪除第四點第四款及五之一點。

為落實本府農變建審查之一致性，爰參酌「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之修正擬具「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其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信託登記成為農變建審查的漏洞，依信託法規定及配合民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規定修正申請變更編定之條件。（修正第六點規定）
- 二、為因應本縣特殊環境及氣候易致建築結構生鏽腐蝕，並提升居住品質，修正臨時性建築結構等不得為農變建興建住宅態樣。（修正第七點規定）
- 三、考量法院判決確定法律關係明確且具執行力，爰增列。（修正第十九點規定）
- 四、考量法院判決確定法律關係明確且具執行力，爰增列。（修正第二十點規定）
- 五、考量民眾居住生活品質及權益，新增於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拆除新建，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修正第二十一點規定）
- 六、農變建計畫核准後，嗣後變更計畫或設計內容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新增重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核定後，始得辦理建照核發或變更設計。（修正第二十二點規定）
- 七、點次變更。（修正第二十三點規定）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
興建住宅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六、申請變更編定須具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u>住宅信託者視為已有住宅</u>。</p> <p>(二) 申請人在本縣設籍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者。</p> <p>(三) 申請興建住宅之基地，須為申請人自有，且<u>依民法規定為成年人者</u>。</p> <p>(四) 申請人未曾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或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或承受者。</p>	<p>六、申請變更編定須具下列各款條件：</p> <p>(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p> <p>(二) 申請人在本縣設籍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者。</p> <p>(三) 申請興建住宅之基地，須為申請人自有，且<u>申請人須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u>。</p> <p>(四) 申請人未曾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或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或承受者。</p>	<p>一、修正第一款內容。</p> <p>按信託法第一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但實質所有權人仍為原不動產所有權人（即委託人）；委託人在信託存續期間，可隨時指示受託人並請求依其指示就不動產為管理、處分、開發等信託行為，甚至具有任意終止信託契約的權利，故事實上對不動產有支配權之人，仍是委託人，又信託登記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款及契稅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基</p>

		<p>此，為避免信託登記成為農變建審查的漏洞。並落實本縣農變建興建住宅係為提供申請人無自有住屋者有房屋之立法意旨與符合公平正義，增列信託之規定。</p> <p>二、配合民法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第十二條成年年齡及第九百八十條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一致為十八歲，爰酌修第三款。</p>
<p>七、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以興建一幢一棟一戶為限，<u>並為獨棟建築，且不得臨時性、組合式等易拆、可移動性方式或易腐蝕性建築</u>，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且應符合「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最小寬深度。</p> <p>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百分之五十作</p>	<p>七、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以興建一幢一棟一戶為限，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且應符合「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最小寬深度。</p> <p>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百分之五十作為綠覆地，不得鋪面。</p> <p>個案申請用地變</p>	<p>修正建物結構之規定。</p> <p>因澎湖特殊環境潮濕且東北季風強勁並帶有海水鹽分，導致建築結構容易生鏽腐蝕加速損害風險，對興建住宅使用及公共安全產生安全疑慮，如貨櫃屋、鐵皮屋。</p> <p>另組合式建築因其易拆及法令不明，易造成基地變更、可移動性之弊端，如鋼構組合屋、組合屋，且農變建係為保障本縣縣民住者有其屋，以提升本縣居住品質，使縣民有優良居住環境及生命財</p>

<p>為綠覆地，不得鋪面。個案申請用地變更，其因地形丘塊完整需要，面積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但增加之面積不計入建蔽率。集體申請變更用地在一公頃以上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規定循鄉村區變更程序辦理。</p>	<p>更，其因地形丘塊完整需要，面積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但增加之面積不計入建蔽率。集體申請變更用地在一公頃以上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規定循鄉村區變更程序辦理。</p>	<p>產安全基本保障，故有關興建住宅以組合屋、貨櫃屋、鐵皮屋、鋼構組合屋建築基於上開理由不予同意。</p>
<p>十九、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除因繼承、法院拍賣及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變更起造人。已無實際住屋需求者，應申請廢止其原核准之住宅興建計畫，恢復原使用地編定。因無法續建者，而移轉給第三人，應由第三人重新申請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p>	<p>十九、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除因繼承、法院拍賣，不得變更起造人。已無實際住屋需求者，應申請廢止其原核准之住宅興建計畫，恢復原使用地編定。因無法續建者，而移轉給第三人，應由第三人重新申請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p>	<p>修正第一項之除外規定。考量法院判決確定者，其法律關係已明確，且具有執行力，故增列。</p>
<p>二十、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與其基地均不得分割，住宅所有權應</p>	<p>二十、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與其基地均不得分割，住宅所</p>	<p>修正但書內容。考量法院判決確定者，其法律關係已明確，且具有</p>

<p>與其基地及交通用地併同移轉，其承受人並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但因繼承、法院拍賣及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p>	<p>有權應與其基地及交通用地併同移轉，其承受人並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但因繼承、法院拍賣者，不在此限。</p>	<p>執行力，故增列。</p>
<p>二十一、曾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作業要點、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興建住宅者，於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拆除新建時皆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因繼承者、法院拍賣，不在此限。</p>		<p><u>本點新增。</u> 近來民眾、地政士洽詢有關本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農變建興建住宅拆除新建相關問題，為考量民眾居住生活品質及民眾的權益，茲增列本條文。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之土地，其使用管制及開發建築，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包括興辦事業計畫書、圖、建蔽率及容積率）。</p>
<p>二十二、依本要點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應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辦理，如變更計畫或設計（拆除新建、增、修、改建）內容涉建</p>		<p><u>本點新增。</u> 農變建興建住宅已核准後欲變更計畫或設計（拆除新建、增、修、改建）內容涉建蔽率及容積率，應重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並經本府審核核定後方可核</p>

<p>蔽率及容積率，應重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依本要點送本府審認核定後方得辦理建造執照核發或變更設計。</p> <p>依本要點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建物，拆除新建時需一併檢附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依本要點送本府審認核定後方得辦理拆除執照及建造執照核發。</p> <p>依前項變更設計，如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時，得由建築主管機關逕為審查。</p>		<p>發建築執照或變更設計。</p>
<p>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原第二十一點調整為二十三點</p>

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 興建住宅計畫及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

93.09.02 府建管字第 0930701904 號函頒布實
103.04.24 府建管字第 10308420992 號令修正
104.10.28 府建管字第 1040845749 號函（修第 5 點第 6 款）
105.01.08 府建管字第 1040847287 號函（修第 4 點第 8 款）
105.02.18 府建管字第 1050840635 號函（刪除第 8 點第 3 款）
106.10.28 府建管字第 1040845749 號函（修第 5 點第 6 款）
108.02.27 府建管字第 1080841159 號函（修第 4 點、第 9 點、
第 18 點、第 19 點，增訂第 11-1 點）
108.07.27 府建管字第 1080846960 號函（修第 4 點第 7 款）
110 年 01 月 25 日府建管字第 1100841309 號函修正第 5-1 點規
定，並修正名稱
110 年 07 月 23 日府旅行字第 1101104530 號修正第 2 點、刪除
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1 點
114 年 11 月 3 日府旅行字第 1141111244 號修正第 6 點、第 7
點、第 19 點、第 20 點、增訂第 22 點、第 23 點

- 一、本要點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訂之申請勘查及用地變更由澎湖縣政府旅遊處受理。
- 三、申請變更者應先辦理土地鑑界並檢附複丈成果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向本府申請勘查，經本府及有關機關會勘審核無第四點規定不得申請之情形准予受理者，應於六個月內檢附第五點規定相關書件申請用地變更，逾期應重新申請。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編定：
 - (一) 影響農漁業生產及灌排水者。
 - (二) 影響環境保護者。
 - (三) 政府計畫開發為新市區、新社區、新港口、風景區、工業區、公共建設或觀光發展及其他非供農業使用者。
 - (四) 妨礙公共安全、重要軍事設施、要塞管制等防務安全者。
 - (五) 本府公告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為私有之土地。
 - (六) 申請基地連接公路系統或經建築線指定之道路全線寬度未達二公尺者。
 - (七) 位屬海堤區域公告範圍，或距海堤臨陸側堤肩線向陸域十五公尺範圍內。
 - (八) 位於公告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九) 位屬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自然保護區、沿海自然保護區。

- (十) 位屬潮間帶範圍。
- (十一) 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或列冊之古蹟、遺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區範圍。
- (十二) 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 (十三) 位屬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但若位於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該水庫集水區經水庫管理機關（構）擬訂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開發行為不影響該保育實施計畫之執行者，不在此限。
- (十四) 位屬國有林地、保安林地。
- (十五) 位屬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如興辦事業計畫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且有第一項第十四款但書之情形者，應採低密度開發利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其興辦事業計畫時，應參考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基地之土砂災害、水質污染、保水與逕流削減相關影響分析及因應措施。
- (二) 雨、廢（污）水分流、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水質監測設施之設置情形。

五、依本要點申請勘查經准予受理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至本府提出申請：

- (一) 興建住宅變更編定申請書（如附表一）。
- (二) 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 建築線指示（定）圖。
- (四) 住宅興建計畫書、圖（如附表二、三）。
- (五) 無自用住宅證明文件。
- (六) 申請人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資料（含記事）。（有效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
- (七) 印鑑證明及切結書。
- (八) 其他有關文件。

六、申請變更編定須具下列各款條件：

- (一)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住宅信託者視為已有住宅。
- (二) 申請人在本縣設籍滿二年經提出證明文件者。
- (三) 申請興建住宅之基地，須為申請人自有，且依民法規定為成年人者。

(四) 申請人未曾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五條規定或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或承受者。

七、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以興建一幢一棟一戶為限，並為獨棟建築，且不得臨時性、組合式等易拆、可移動性方式或易腐蝕性建築，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且應符合「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最小寬深度。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應留設百分之五十作為綠覆地，不得鋪面。

個案申請用地變更，其因地形丘塊完整需要，面積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但增加之面積不計入建蔽率。

集體申請變更用地在一公頃以上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三十條規定循鄉村區變更程序辦理。

八、興建住宅之建築物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

(二) 住宅斜屋頂之投影面積比例應佔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屋頂斜率應大於四分之一，建築物外牆裝飾材料宜避免使用金屬光澤材質。

九、申請基地排水設施需連接公共排水溝渠，如當地無公共排水溝渠者，申請人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負責興建完成混凝土溝銜接公共排水系統，並無償供公眾使用。前項混凝土溝排水高程應可維持重力排水，不得採取機械式排水，且不得採用混凝土管方式施做。

十、住宅興建計畫之基地面臨現有道路，應自道路中心線各退四公尺指定為建築線；申請基地未面臨現有道路者，應自行留設六公尺之交通用地與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道路銜接。

申請基地指定建築線，因臨接道路路形蜿蜒或不規則致難以準確量測指定建築線，應由申請人向地政事務所申請道路實測，並於實測時會同道路主管（管理）機關認定。

第一項退讓之道路用地應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負責興建完成，且無償供公眾通行使用。

第一項現有道路因車道縮減，其銜接應申請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之範圍內，採漸進方式辦理。

申請基地面臨公告之區域排水路不予指定建築線，惟經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實際已作道路通行者除外。

申請面臨道路其建築線指定作業原則由主管單位另行訂定之。未訂定前，得準用「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

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

- 十一、基地除應退讓作道路用地外，面臨縣、鄉道者，應退縮三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計入法定空地。
申請基地未鄰接縣、鄉道者，惟在縣、鄉道計畫寬度兩側三公尺範圍內，仍應自計畫寬度退縮三公尺建築。
基地自行留設之聯外道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準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條之一規定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範圍視同道路一併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
- 十一之一、曾依本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者，其基地臨接道路應依前二點規定重新申請指示建築線。
- 十二、面臨縣、鄉道無其他道路或空間可供通行者，得申請移植行道樹以作為寬三點五公尺出入通道其規定如下：
 - (一) 與縣、鄉道連接長度在二十公尺以內之基地，以設置一處為限。
 - (二) 與縣、鄉道連接長度逾二十公尺之基地，得設置二處。
- 十三、申請基地有下列之情形之一者，應通知申請人修正變更編定範圍：
 - (一) 變更使用後造成土地地形曲折不整。
 - (二) 造成土地之細碎分割者。
- 十四、申請變更編定作為興建住宅之土地原為數宗者，於申請建造執照前應合併為一宗。
- 十五、申請人提出興建住宅計畫經本府核准後，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向本府財政處申請使用土地變更編定，並依住宅興建計畫內容使用。
- 十六、經核准之住宅興建計畫內容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核定計畫範圍擴大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
 - (二) 原核准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構造物與雜項工作物變更：
 1. 於核定住宅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構造物與雜項工作物範圍內申請調整配置者，報由本府核定。
 2. 建蔽率、容積率及構造物與雜項工作物變更者，應依規定辦理計畫內容變更，其辦理程序同新申請案。
- 十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第十五條核准之住宅興建計畫失其效力，已完成變更編定者本府應逕行將其土地恢復原使用地編定並通知申請人：
 - (一) 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三個月內，未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變更編定。

(二)申請人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變更編定遭駁回。

(三)經核定變更編定未於一年內申報開工建築或建造執照失其效力者。

十八、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僅容許作住宅及民宿使用，但作民宿使用者應另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供民宿使用者，應另向本府旅遊處申請許可，其申請經營者為所有權人、其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一親等（所有權人父母、配偶父母、子女）並同時戶籍設於農變建住宅為限，且由建物所有權人出具同意書。

十九、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除因繼承、法院拍賣及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得變更起造人。

已無實際住屋需求者，應申請廢止其原核准之住宅興建計畫，恢復原使用地編定。

因無法續建者，而移轉給第三人，應由第三人重新申請澎湖縣非都市土地風景區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興建住宅計畫。

二十、依本要點興建之住宅與其基地均不得分割，住宅所有權應與其基地及通用地併同移轉，其承受人並應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但因繼承、法院拍賣及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一、曾依澎湖縣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申請變更編定作業要點、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及本要點申請變更編定興建住宅者，於變更興辦事業計畫拆除新建時皆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因繼承者、法院拍賣，不在此限。

二十二、依本要點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應依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內容辦理，如變更計畫或設計（拆除新建、增、修、改建）內容涉建蔽率及容積率，應重新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依本要點送本府審認核定後方得辦理建造執照核發或變更設計。

依本要點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後建物，拆除新建時需一併檢附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依本要點送本府審認核定後方得辦理拆除執照及建造執照核發。

依前項變更設計，如不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時，得由建築主管機關逕為審查。

二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社 會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1141213225 號

附 件：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性別事務人才師資資料庫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七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全文各乙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辦理性別事務人才師資資料庫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與中央共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特設立「性別事務人才師資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本縣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府社婦字第一零三一二零四五四四函訂定發布「澎湖縣政府辦理性別事務人才師資資料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實施至今未曾辦理修正。

為增加本資料庫人才來源之多元性，修正資料庫專家之條件。另因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及法規名稱修正爰配合修正規定名稱之內容。

澎湖縣政府辦理性別事務人才師資資料庫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u>民間團體、學校老師或專業人士</u>，曾接受政府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p> <p>(二)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p> <p>(三)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p>	<p>二、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曾接受政府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p> <p>(二) 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p> <p>(三) 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p>	<p>修正第一款內容。 為增加本資料庫人才來源之多元性，加入民間團體、學校老師或專業人士接受訓練後亦可加入本資料庫。</p>

<p>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p> <p>(四) 民間實務、學校老師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p>	<p>者。</p> <p>(四) 民間實務、學校老師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p>	
<p>四、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另將推薦名單送本縣<u>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u>進行審議。</p>	<p>四、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另將推薦名單送本縣<u>婦權會</u>進行審議。</p>	<p>修正文字。</p> <p>因應婦權會名稱修訂為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委員會。</p>
<p>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u>平等工作法</u>、性別<u>平等教育法</u>等事者，本府應先予暫時除名，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本府可逕予除名。</p>	<p>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u>工作平等法</u>、性別<u>平等教育法</u>等事者，本府應先予暫時除名，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本府可逕予除名。</p>	<p>修正法規名稱。</p>

澎湖縣政府辦理性別事務人才師資資料庫作業要點

103 年 7 月 1 日府社婦字第 1031204544 函訂定

114 年 10 月 30 日府社婦字第 1141213225 函修正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與中央共同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特設立「性別事務人才師資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以供本縣各界參酌，為維護本資料庫之專業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現任或退休之公職人員、民間團體、學校老師或專業人士，曾接受政府機關辦理性別主流化種子人員課程培訓，或具性別主流化相關業務推動經驗者。
 - （二）現任或曾任公私立研究或教學機構之學者專家，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之著作、出版、授課、研究，演講等經驗者。
 - （三）民間團體之資深實務人員，具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相關著作、方案執行、演講、倡議等經驗者。
 - （四）民間實務、學校老師或專業人士，長期關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平等議題，經驗豐富且具聲名者。
- 三、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得由下列機關、團體審查後推薦之：
 - （一）本府各級機關（含各級學校）或研究單位。
 - （二）本府核准立案之民間團體，其設立時間超過二年以上，且具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推動經驗。
- 四、推薦機關（構）及所屬單位，應就所推薦人選，審查其相關資歷，另將推薦名單送本縣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五、本資料庫之資料修正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專家學者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應由原推薦機關（構）或受推薦之專家學者本人主動通知本府進行更正或補充。
 - （二）前款更正或補充資料如有疑義，本府得逕予退回。
- 六、列入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需持續符合下列事項其一要件：
 - （一）參與由本府舉辦之性別相關議題研討會或研習活動。
 - （二）從事性別相關著作、研究、出版、授課或演講。
 - （三）參與民間團體相關性別議題倡導或專案執行。

- 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學者若涉及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等行為，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事者，本府應先予暫時除名，上列情事一經確認後，本府可逕予除名。
- 八、本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名單，由本府社會處公開於社會處網站供參。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消 防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 1143211643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澎湖縣政府補助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要點」1 份（含修正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依據「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補助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要點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致人命傷亡，協助本縣居家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保護民眾生命安全，並執行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頒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爰擬具「澎湖縣政府補助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共計六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第二點）
- 三、本要點補助額度及限制。（第三點）
- 四、本要點補助之申請。（第四點）
- 五、本要點之補助案預算執行情形及揭露方式。（第五點）
- 六、本要點所訂補助之經費來源。（第六點）

澎湖縣政府補助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要點

規 定	明 說
<p>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致人命傷亡，協助本縣居家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保護民眾生命安全，並執行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頒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須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包括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者。</p> <p>前項所稱熱水器安裝不當，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屋外型（RF式）熱水器，裝設於屋內或加蓋陽台。</p> <p>(二) 半密閉自然排氣型（CF式）熱水器，未裝設或裝設錯誤排氣管。</p> <p>(三) 其他燃氣熱水器或排氣管安裝不當，致有產生並蓄積一氧化碳中毒之虞者。</p>	<p>本要點補助對象。</p>
<p>三、本縣轄內倘有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本府消防局複查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之住宅，協助其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最高補助三千元，實報實銷。每戶補助以一次為限，且受補助者或受補助地址不得與歷年重複。</p>	<p>本要點補助額度及限制。</p>
<p>四、民眾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經審驗符合規定後，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消防局辦理補助申請：</p> <p>(一) 申請補助清冊（附件一）。</p>	<p>補助之申請方式。</p>

<p>(二) 補助款項領據正本 (附件二)。</p> <p>(三) 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 (附件三)。</p> <p>(四) 竣工紀錄表 (附件四)。</p> <p>(五) 檢附施工前、施工中彩色照片 (或電子檔) 各一張、施工後彩色照片 (或電子檔) 二張 (附件五)。</p> <p>(六) 發票或收據正本。</p> <p>(七)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 (合格證照) 影本等佐證資料。</p>	
<p>五、本府消防局應透過網站、媒體廣告等方式，對外公告本要點之申請訊息，鼓勵民眾申請裝設。</p> <p>補助執行成果資料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製作完成，並辦理經費核銷。</p>	<p>補助訊息之揭露方式及管考規定。</p>
<p>六、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年度火災預防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本要點所訂補助之經費來源。</p>

澎湖縣政府補助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府授消預字第 1143211643 號函訂定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案件致人命傷亡，協助本縣居家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燃氣熱水器之遷移或更換，保護民眾生命安全，並執行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頒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縣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診斷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須遷移或更換熱水器(包括電熱水器或太陽能熱水器)者。
前項所稱熱水器安裝不當，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屋外型（RF 式）熱水器，裝設於屋內或加蓋陽台。
 - (二) 半密閉自然排氣型（CF 式）熱水器，未裝設或裝設錯誤排氣管。
 - (三) 其他燃氣熱水器或排氣管安裝不當，致有產生並蓄積一氧化碳中毒之虞者。
- 三、本縣轄內倘有居家燃氣熱水器安裝不當，且經本府消防局複查後確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之住宅，協助其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最高補助三千元，實報實銷。每戶補助以一次為限，且受補助者或受補助地址不得與歷年重複。
- 四、民眾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經審驗符合規定後，應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送本府消防局辦理補助申請：
 - (一) 申請補助清冊（附件一）。
 - (二) 補助款項領據正本（附件二）。
 - (三) 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附件三）。
 - (四) 竣工紀錄表（附件四）。
 - (五) 檢附施工前、施工中彩色照片（或電子檔）各一張、施工後彩色照片（或電子檔）二張（附件五）。
 - (六) 發票或收據正本。
 - (七) 合格廠商證明文件（合格證照）影本等佐證資料。
- 五、本府消防局應透過網站、媒體廣告等方式，對外公告本要點之申請訊息，鼓勵民眾申請裝設。
補助執行成果資料應於每年五月十日前製作完成，並辦理經費核銷。
- 六、本案所需經費，由本府消防局年度火災預防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附件 1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分隊遷移或更換熱水器經費補助清冊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受補助人姓名	受補助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補助人地址	補助金額	發票號碼 (收據免填)	電匯 (郵局 帳號)	原熱水器 使用時間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 2

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款項領據

領款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領款人簽名蓋章	
領款人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款人戶籍地址	

此致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
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訪視情形紀錄表**

編號：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訪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 話	
地址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訪 視 情 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接受訪視，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資料錯誤； <input type="checkbox"/> 已自行改善無需補助 （無需填答下列各項）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接受訪視（續答下列各項）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一氧化碳中毒潛勢或已自行完成改善（無需填答下列各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一氧化碳中毒潛勢需要進行熱水器遷移更換（續答下列各項）				
3	居家使用之燃氣（瓦斯）種類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管線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氣（桶裝瓦斯）				
訪 視 項 目					
1	燃氣熱水器安裝有下列情形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室外型燃氣熱水器裝置於室內或加蓋陽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2）半密閉自然排氣式（CF式）熱水器未裝設排氣管 <input type="checkbox"/> （3）半密閉自然排氣式（CF式）熱水器裝設錯誤之排氣管者。 <input type="checkbox"/> （4）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居所內有行動不便者（如年長、幼兒、孕婦或身心障礙者...等）。				
宣 導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使用燃氣熱水器洗澡時保持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醒在申請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期間，應多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如附宣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申請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之方式及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受訪視人簽名：

訪視人簽章：

<p>施工後照片說明：應包含熱水器型式、裝設環境、施工標籤張貼情形近拍等。</p> <p>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p> <p>二、拍攝處所：<input type="checkbox"/>屋外<input type="checkbox"/>陽台<input type="checkbox"/>屋內<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單選)</p> <p>三、改善結果：(單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遷移燃氣熱水器至屋外或陽台通風良好處所。</p> <p><input type="checkbox"/>更換燃氣熱水器，改善後型式為：<input type="checkbox"/>RF式<input type="checkbox"/>FE式<input type="checkbox"/>FF式<input type="checkbox"/>電熱水器<input type="checkbox"/>太陽能熱水器；型號： 。</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於適當位置張貼施工標籤。</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施工後照片說明：應包含熱水器型式、裝設環境、施工標籤張貼情形近拍等。</p> <p>一、拍攝時間： 年 月 日。</p> <p>二、拍攝處所：<input type="checkbox"/>屋外<input type="checkbox"/>陽臺<input type="checkbox"/>屋內<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單選)</p> <p>三、改善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遷移燃氣熱水器至屋外或陽臺通風良好處所。</p> <p><input type="checkbox"/>更換燃氣熱水器，改善後型式為：<input type="checkbox"/>RF式<input type="checkbox"/>FE式<input type="checkbox"/>FF式<input type="checkbox"/>電熱水器<input type="checkbox"/>太陽能熱水器；型號： 。</p> <p><input type="checkbox"/>已於適當位置張貼施工標籤。</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公 告



建 設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1408112842 號

附 件：如說明一

主 旨：為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C 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 14」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公展說明會，因「鳳凰」颱風延後
辦理 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14 年 10 月 21 日府建城字第 11408110031 號函續辦。
- 二、本次公開展覽說明會因受「鳳凰」颱風影響，順延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假本府建設處二樓會議室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

副 本：黃英閔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 長 陳 光 復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 11408112841 號

附 件：

主 旨：本府辦理公開展覽『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 C 區細部計畫（機關用地「機 14」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公展說明會，因「鳳凰」颱風影響延後辦理，特此公告周知。

依 據：本府 114 年 10 月 21 日府建城字第 1140811032 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原訂 114 年 11 月 12 日公開展覽說明會因受「鳳凰」颱風影響，順延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假本府建設處二樓會議室辦理。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農 漁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400212421 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停止營業措施」公告，請惠予張貼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農業部 114 年 11 月 6 日農防字第 1141863251 號函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29 條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肉品市場、所有養豬戶

副 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各縣市防疫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臺中分署、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均含附件）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 11400212422 號

附 件：

主 旨：訂定「澎湖縣非洲豬瘟疫情期間肉品市場及屠宰場內停止拍賣或屠宰豬隻之營業措施」，並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生效。

依 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施行目的：為防範非洲豬瘟發生及傳播，特訂定本措施。
- 二、施行日期：自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上午 12 時起至 114 年 11 月 7 日上午 0 時止。
- 三、施行區域：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
- 四、施行方法：
 - (一) 停止營業期間，本縣轄區內肉品市場及豬隻屠宰場內不得拍賣及屠宰豬隻。
 - (二) 停止營業期間，每日進行場區內欄杆上及地面上清洗及消毒，消毒範圍應擴及至整個場區周圍。
 - (三) 消毒藥劑，應參照 108 年 7 月 30 日農防字第 1081471919 號函送「非洲豬瘟防疫標準作業程序」，選用預防非洲豬瘟可選用消毒劑種類，使用前須詳閱藥品使用說明再行泡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主管局長決行



稅 務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字第 1143400010 號

附 件：「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 旨：預告修正「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39 條、「土地稅法」第 40 條及「房屋稅條例」第 6 條之 1、第 7 條。
- 三、「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 (二)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 (三) 電話：06-9279151 分機 226。
 - (四) 傳真：06-9269318。
 - (五) 電子郵件：ph44@mail.phtax.gov.tw。
- 五、本案因應「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正，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法規預告為 7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 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制定,經澎湖縣政府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三日以澎府行法字第四四五七九號令制定公布全文八條。

為配合房屋稅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修正房屋稅為按年計徵、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納稅義務人申報期限之規定;以及土地稅法於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土地稅法第四十條規定,修正刪除地價稅分二期徵收之規定。另配合本法先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第三條,新增政府廳舍設施之公共建設類別,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三條,修正衛生醫療設施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文教設施為文教及影視音設施、電業設施為電業、綠能設施、農業設施為農業及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及新增數位建設之公共建設類別。又為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誘因及公私協力效率。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授權依據明引法源條號。(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修正房屋稅減免之規定,並增訂納入房屋移轉予其他機構繼續營運之情形,得續享減徵至期滿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契稅免徵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修正地價稅、房屋稅申請減免期限之規定,並增訂減免原因消滅時申報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澎湖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 及契稅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本縣公共建設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三十九條</u> 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為提升本縣公共建設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特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制定本自治條例。	修正法源依據之條號。
第二條 <u>符合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u> 本縣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第二條 民間機構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參與本縣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最有利之法令。	新增法源條號。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	第三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 <u>之情形</u> ， <u>認定</u> 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	酌作文字修正。

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p>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其作為公共建設用地之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p> <p>一、在興建或營運期間，路線、交流道、新市鎮開發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道路用地全免。</p> <p>二、在興建期間，前款以外之建設用地，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p>	<p>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其作為公共建設用地之地價稅減免標準如下：</p> <p>一、在興建或營運期間，路線、交流道、新市鎮開發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道路用地全免。</p> <p>二、在興建期間，前款以外之建設用地，按千分之十稅率計徵。</p>	本條未修正。
<p>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u>在營運期間，經澎湖縣政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自有合法房屋，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五年內，除供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設施使用之房屋，房屋稅全免外，其餘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u>依前項規定減免房屋稅之房屋，於減免期間未屆滿前，移轉與第三人繼續營運者，減</u></p>	<p>第五條 民間機構於本縣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u>新建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其房屋之減徵標準如下：</u></p> <p><u>一、供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u>二、供環境污染防治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一、修正第一項內容。新增適用減免房屋稅之要件須「在營運期間」且「合法」之規定，及訂定核定與核准機關及減徵期限改為自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之日起五年內。除維持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設施使用之房屋，房屋稅全免外，其餘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未來本法修法所增加項目均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為百分</p>

<p><u>免至期滿為止。</u></p>	<p><u>三、供污水下水道及自來水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u>四、供衛生醫療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u>五、供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u>六、供文教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u>七、供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重大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全免。</u></p> <p><u>八、供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五年內，房屋稅全</u></p>	<p>之五十。</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刪除。參考臺南市、彰化縣、雲林縣、新竹市等稅務局（處）刪除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之條列，以避免頻繁修法。</p> <p>三、新增第二項。納入房屋移轉予其他機構繼續營運之情形，得續享減徵至期滿，確保建設營運不中斷並維持政策誘因。</p>
-----------------------	---	---

	<p><u>免。</u></p> <p><u>九、供運動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u>十、供公園綠地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u>十一、供重大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u>十二、供新市鎮開發使用之房屋，自該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減徵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u></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p> <p>前項不動產自申</p>	<p>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p> <p>前項不動產自申</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第三項內容。僅限於「本縣」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p>

<p>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u>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後未供其直接使用者</u>，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p> <p>本縣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p>	<p>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追繳原減徵之契稅。</p> <p><u>主辦機關</u>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依原投資契約有償或無償概括移轉，取得民間機構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中之工程，免徵契稅。</p>	<p>稅。</p>
<p>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本縣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p> <p>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減免。</p> <p>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期開始減徵。</p>	<p>第七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填具減免稅捐申請書表，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p> <p>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p> <p>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日當月份起減徵。</p>	<p>一、配合土地稅法第四十條修正刪除地價稅分二期徵收之規定，爰刪除第一款「(期)」文字。</p> <p>二、配合房屋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規定房屋稅為按年計徵，及修正第七條，規定房屋使用情形倘有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尚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自申報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次期開始適用；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次期開始適用。爰配合修正第</p>

<p>三、申請依第六條規定減免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u>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者，於減免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向本縣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地價稅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房屋稅恢復全額徵收。未申報者，亦同。</u></p>	<p>三、申請依第六條規定減徵契稅者，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p>	<p>二款。</p> <p>三、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新增第二項。訂定地價稅及房屋稅減免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之義務。</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除<u>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u>，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修正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配合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p>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稅房字第 1143400011 號

附 件：「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 旨：預告修正「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澎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之 1。
- 三、「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承辦機關（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澎湖縣政府稅務局。
 - （二）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17 號。
 - （三）電話：06-9279151 分機 226。
 - （四）傳真：06-9269318。
 - （五）電子郵件：ph44@mail.phtax.gov.tw。
- 五、本案因應財政部 114 年 1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300094840 號函告知修正，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法規預告為 7 日。

縣 長 陳 光 復

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 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三項後段規定授權訂定,經澎湖縣政府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府行法字第一一三一三零三八四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四條。

考量契稅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會有怠報金之情況,及本辦法有關分期繳納規定包含加計利息及免加利息兩種情形,爰修正「怠報金」為應繳稅款之範圍與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及有關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之規定包含加計利息及免加利息兩種情形。

**澎湖縣地方稅分期繳納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得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如下：</p> <p>一、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p> <p>二、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契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u>怠報金</u>及罰鍰。</p>	<p>第三條 納稅義務人得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之應繳稅款範圍如下：</p> <p>一、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p> <p>二、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契稅之本稅、滯納金、利息及罰鍰。</p>	<p>修正第二款應納稅款之範圍。配合契稅不依規定期限申報者，會有怠報金之情況，爰增列「怠報金」為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之範圍，以符實際之需。</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納金、<u>怠報金</u>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各期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各年度一月一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但滯納金及罰鍰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修正不適用加計利息之內容。配合第三條增列「怠報金」，及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但書增列「怠報金」不適用關於加計利息之規定。</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辦法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者，應於規定繳納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u>相關證明文</u></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u>加計利息</u>分期繳納應繳稅款，應於規定納稅期限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向稅務</p>	<p>修正文字。配合第四條有關分期繳納規定包含加計利息及免加利息兩種情形，爰刪除第一項及第二項「加計利息」</p>

<p>件，向稅務局提出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p>局提出申請。</p> <p>納稅義務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納稅期限內提出前項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應繳稅款。</p>	<p>之文字。</p>
---	--	-------------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份)

114 年 11 月 2 日

義大 EMBA 與中山 EMBA 校友共同跨海到澎參加「菊島跨海馬拉松」活動，在挑戰自我、享受菊島明媚風光的同時，也展現社會責任，兩校校友共同發起「小愛匯聚成大愛」公益行動，學長姐們自發性捐款，將善款全數捐贈給「澎湖縣慢飛天使」。縣長陳光復表達感謝，對他們的善行義舉致上誠摯敬意。

114 年 11 月 4 日

澎湖科技大學代理校長邱采新率隊拜會縣長陳光復，雙方就「馬公都市計畫北環道路」開闢工程、學生就學環境與未來就業發展等議題進行深入交流，展現產官學攜手合作、共創安全與便利校園環境的決心。陳光復指出，目前北環道路正準備進行規劃設計作業，縣府在工程推進過程中，也將持續與校方保持密切溝通，兼顧校園安全與地方發展需求。他也特別感謝澎科大日前於校務會議通過對北環道路興闢的支持，從用地取得、行政協助到地方溝通皆積極幫忙。

114 年 11 月 5 日

天主教靈醫會惠民醫院攜手榮民服務處，於榮服處退伍軍人協會現址成立「惠心憶校-權責型失智據點」，舉行祈福禮暨揭牌儀式，由高國卿神父主禮，縣長陳光復受邀出席，與各界貴賓共同見證澎湖在失智照護服務上的重要里程碑。

114 年 11 月 6 日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正式開議，縣長陳光復率領縣府團隊向議會進行施政報告，並感謝議會長期以來對縣政的支持與監督。陳光復表示，他上任近三年來，縣府團隊在醫療照護、長照育兒、教育文化、觀光產業、交通建設與環境永續等多項施政面向持續精進、創新，致力打造「全齡關懷、世

代共好」的幸福澎湖。

澎湖縣醫師公會舉行「第 78 屆醫師節表揚大會」，縣長陳光復親臨頒獎，表彰 22 位傑出醫師，肯定他們長年深耕本縣醫療服務、以專業、熱忱守護鄉親健康的卓越貢獻。

114 年 11 月 7 日

新北市波卡度母林佛學會展現社會關懷，捐贈本縣身心障礙服務者交通服務車 1 輛。由波卡度母林佛學中心住持蘇南法師、吳嘉真執行長及澎湖珍寶度母林中心常住殿淨法師致贈，並由縣長陳光復代表接受。陳光復代表縣府與縣民致上深摯感謝，肯定學會的善行義舉，協助提升本縣身障服務品質，為身障朋友帶來更便利、安全的交通支持。

縣長陳光復接見全國運桌球代表隊選手及教練，並頒發獎金，表彰澎湖代表隊於 114 年全國運動會榮獲男子組團體第 5 名的亮眼成績，肯定選手們在賽場上全力拚搏、為家鄉爭光的精神。

114 年 11 月 8 日

響應 12 月 3 日「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澎湖縣政府委由社團法人澎湖縣照顧服務協會承辦「身障日系列活動—『理解隱性障礙 消除誤解歧視』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暨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聯合成果發表會」。縣長陳光復親自出席並頒獎，肯定學員們的努力與成長，並強調縣府會持續打造友善、支持的身障者服務環境。

114 年 11 月 10 日

澎湖縣召開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準備會議，由縣長陳光復主持，會中宣布 11 日停止上班上課。他表示，氣象署於下午 5 時 30 分發布海上警報，由於受東北季風共伴影響，澎湖目前平均風達 9 級以上或陣風 11 級以上，預計風雨會明顯增強，將有強陣風與間歇性大雨，請民眾嚴加防範。

為解決澎湖鄉親在緊急醫療、奔喪及急需返鄉等情況下「一位難求」的困境，縣長陳光復積極向交通部及民航局反映離島運能問題，並成功協調華信、立榮兩家航空公司提供「保留機位」服務，並將自 11 月 11 日起正式啟動，協助鄉親能即時返鄉或順利就醫。

114 年 11 月 11 日

鳳凰颱風逼近，澎湖縣災害應變中心上午 8 時一級開設，縣長陳光復一早前往中心視察各項防災整備工作，掌握颱風最新動態及未來路徑可能對本縣造

成的影響，並慰勞堅守崗位的值勤人員。他感謝所有同仁在防救災工作上的努力與付出，也提醒各單位換班時務必提高警覺、留意風雨安全，共同守護家園。

114 年 11 月 12 日

澎湖縣長陳光復上午赴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視察並聽取防颱整備工作簡報。他表示，此次颱風暴風圈與外圍環流通過澎湖南方海域，為澎湖帶來顯著強風，所幸在全體單位提前整備與應變得宜之下，未傳出重大災情。颱風尚未完全遠離，應變中心仍須保持警戒，以確保澎湖平安無虞。

114 年 11 月 14 日

觀音山中華大悲法藏佛教會－澎湖準提佛苑準備了 668 份蔬食便當致贈縣府同仁，由縣長陳光復代表接受，並回贈祝福禮。他感謝準提佛苑以實際行動推廣蔬食、環保與善念，盼望民眾能從日常飲食中落實愛地球的精神，讓善緣綿延、愛心循環，溫暖滿人間。

114 年 11 月 15 日

縣長陳光復出席「2025 年澎湖縣慶祝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天使有約活力歡唱比賽」，他鼓勵所有參賽者透過歌唱表達自我，展現個人特色與能力，從而建立自信、實現自我肯定。

為期兩天的「澎湖縣 114 年主委盃木球錦標賽暨全中運選拔賽」登場，賽事包含桿數團體賽、個人賽、雙人賽及球道個人賽等四大競技項目，吸引從國小、國中至成人組共 39 支隊伍、約 285 位選手齊聚一堂，同場較勁。此次賽事成績除爭奪年度榮譽外，也將作為遴選代表澎湖縣參加 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比賽的選拔依據。

澎湖縣馬公市北辰市場 13 日凌晨發生火災，造成市場內多個攤位遭燒毀，損失慘重。縣長陳光復 15 日上午前往現場視察災損情形，並傾聽受災攤販的心聲與需求。陳光復當場做出裁示，要求以復原供電、恢復營業為優先目標，並責成相關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協助攤販重建。

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在馬公金龜頭礮臺文化園區，舉辦「秋祭海洋文藝市集」活動，並表揚「文化資產古蹟管理維護優良示範點」，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頒獎，與民眾一同感受市集的熱鬧氛圍。

114 年 11 月 17 日

澎湖縣議會由議員陳佩真及張仁和進行縣政總質詢，縣長陳光復率縣府團隊，隨同縣議會議員實地走訪馬公第二漁港加油碼頭改善工程現場，隨後再至

澎湖機場後聽取送轉診標準作業程序（SOP）流程。陳光復表示，完善漁港基礎建設與強化緊急醫療網絡，是縣府施政的優先重點，將積極研擬優化對策並付諸實行。

澎湖縣政府將於 115 年 1 月 18 日推出「年年有魚」主題路跑活動，縣長陳光復出席記者會時表示，希望透過路跑結合運動、冬季觀光、食魚教育與在地產業推廣，為冬天的澎湖帶來更多活力與人潮。

114 年 11 月 18 日

澎湖縣議會進行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第 14 次會議，由縣長陳光復報告 115 年度總預算編列情形。陳光復表示，預算是實現施政的具體方式，縣府秉持「開源節流、積極爭取」的原則，持續透過中央補助與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爭取，穩健推動地方建設，並落實全齡、全方位的社會福利照顧。他感謝議會對縣政的監督與支持，並強調會堅守財政紀律，與議會攜手為澎湖未來奠定更加紮實的發展基礎。

縣長陳光復出席「114 年度環境教育志工表揚大會」，親自頒獎表揚 15 位績優志工，肯定他們在環境教育推廣上的努力與貢獻，也期盼志工精神持續擴散，帶動更多民眾投入行動，讓澎湖成為更乾淨、友善、永續的宜居島嶼。

114 年 11 月 19 日

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長黃月明及秘書長方矩，代表慈善會前來致贈國中小學童「善緣孝德」進步獎學金，幫助清寒與弱勢家庭學子追求學習目標、持續向上成長。縣長陳光復代表縣府致贈感謝狀，感謝慈善會多年來對離島教育的深切關懷與實際付出。

縣長陳光復會見海軍專長訓練中心指揮官李順從上校，對於海軍專長訓練中心長年肩負培育海軍人才的重要任務，是官兵成長與精進的搖籃給予高度肯定，並感謝國軍堅守崗位，維護澎湖周邊海域安全，讓鄉親得以安心幸福生活。

114 年 11 月 20 日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許育愷議員縣政總質詢移師湖西鄉北寮村，縣長陳光復率縣府團隊隨同議員針對湖西風車附近海岸線侵蝕以及北寮漁港北側的防坡堤砂石溢出堤面問題進行考察，聽取地方建議並研擬改善策略。

114 年 11 月 21 日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議員莊光大實地走訪媽祖文化園區，關心周邊工程及藍色公路整體規劃與執行。縣長陳光復表示，縣府

對文化園區的整體建設從未停下腳步，未來透過招商、內海藍色公路的進行，園區將成為兼具地方特色與國際視野的亮點景區。

縣長陳光復會見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長鍾佳穎等一行，對該校多年來扎實的辦學成果與優秀校友的專業表現深表肯定。他表示，仁德醫專積極推動國中應屆畢業生升學五專保送制度，提供多項就學優惠，不僅讓澎湖學子擁有更多選擇，也有助於補充在地醫療量能。

114 年 11 月 25 日

澎湖縣政府與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簽署「寒害預警服務」合作備忘錄，由縣長陳光復與氣象署長呂國臣共同完成簽署儀式，本縣寒害氣象預警機制正式啟動。未來中央與地方將攜手合作，透過科技與專業的結合，將有效提升澎湖農漁產業的防災能力及氣候風險應變效率，為在地產業打造更加安全、穩健的發展環境。

114 年 11 月 26 日

澎湖科技大學新任校長李文熙拜會縣府，縣長陳光復親自接待，除表達誠摯祝賀外，雙方也就招生就學、無人載具發展、藍色經濟、觀光文化及產學合作等面向深入交流，盼攜手打造澎湖更具競爭力的未來。

114 年 11 月 27 日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徐韶良榮調，縣長陳光復親自頒贈「榮譽縣民證」，肯定其任內對澎湖海洋保育的卓越貢獻，並感謝徐處長長期以來與縣府密切合作，攜手打造南方四島永續環境與友善遊憩品質。

114 年 11 月 29 日

「2025 澎湖大行軍」首梯活動在漁翁島遊客服務中心前廣場盛大登場，吸引超過 1,500 位大小朋友、退伍老兵、國軍弟兄與遊客熱情參與。大家頂著東北季風，一同橫越全長 2.5 公里的跨海大橋，用汗水與笑容感受最有溫度的澎湖冬季。縣長陳光復親自到場與民眾同樂，向國軍致敬並感謝各單位的協力付出，讓大家度過一個健康、有趣又充滿意義的週末早晨。他表示，澎湖的東北季風雖冷冽，卻孕育出澎湖人堅韌不拔的「三點水」精神，象徵勇敢、堅毅與團結，也正是澎湖人不畏風浪、向前邁進的寫照。

歡慶移民節，縣府以「新聲登場·串起心故事」為主題舉辦移民節暨多元文化推廣活動，邀請 350 位新住民朋友與家庭共同參與，用音樂、舞蹈、服飾、美食展現多元文化的魅力，象徵澎湖「共融、共榮」的島嶼精神。

澎湖縣政府公報

114 年第 12 期

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

編 者：行 政 處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出版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6 日創刊

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

網址為 <http://www.penghu.gov.tw>

工 本 費：新臺幣 265 元

澎湖郵局澎誌字第 005 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GPN：2008800076

工本費：NT\$265